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2号)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7号)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9号) 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沙坡头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号) 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号) 1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1号) 1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2号) 2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3号) 4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 4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4号) 48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 1 期
(总第 8 期)
4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赵峰 高源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尧 白杨
张洋 拓万爵
郭艳萍 冯瑛瑾
主编:高源君
责任编辑:焦晓东 麦宇轩
张萌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郭爱迪同志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5号) 8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9号) 8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1号) 9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2号) 9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3号) 9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管委会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5号) 10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1号) 10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2号) 112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0年1月 119
- 2020年2月 119
- 2020年3月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9〕39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卫政发〔2019〕53号)精神,切实做好沙坡头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国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掌握我区人口变化和趋势,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政策体系,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把握人口普查的对象范围、普查内容和时间

按照《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指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全部人口,即普查时点居住在本辖区的人口和户口登记在本辖区但普查时点未居住在本辖区的人口。人口普查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要登记相应信息。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强化领导,统筹抓好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本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和中卫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沙坡头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孙家骥 副区长

副组长:赵 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晓宏 区统计局局长

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振海 区公安分局政委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云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孙宏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淑英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韩淑华 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王 唯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高玉铭 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月敏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左荣幸 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守戈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亚娟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王学艳 区统计局副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文杰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 勇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文宁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马晓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于2月20日前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抽调人员组建普查办公室,做到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施“三保障”。及时谋划抽调(聘用)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中卫工业园区、中卫山羊选育场配合沙坡头区政府做好本次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

四、普查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作为本乡镇、本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认真安排落实。要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积极为普查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支持,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一)压实工作责任。区人民政府将与各乡镇、相关部门签订人口普查目标责任书。区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保证普查工作高质量顺利推进。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对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二)保障普查经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选优配强“两员”。本次普查国家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在线采集录入相结合

的方式,操作较为复杂,而且普查表专业性强,工作难度大,对“两员”选调的综合素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镇、村(居会)干部中选调顾全大局、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业务能力、既有调查经验又有基层群众工作经验的同志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建高质量的普查员队伍。也可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者、大学生实习生中选调聘用。

(四)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普查通知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各级行政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制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可信性、严肃性;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的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委监委或组织部门。

(六)广泛宣传动员。区人口普查办公室要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普查宣传方案》,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

2020 年沙坡头区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和区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沙坡头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沙坡头区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101,5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8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74,02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0 万元。沙坡头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520 万元。

二、沙坡头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收入方面: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将中卫市部分税收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将应纳入沙坡头区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纳入 2020 年预算。沙坡头区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资金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分成、区本级非税收入和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方面:2020 年沙坡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沙坡头区辖区内预算单位(含乡镇)的基本运转支出和部分社会事业支出、专项支出,以及政策性增资和事业发展等。具体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沙坡头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01,520 万元,其中:

(1)沙坡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26,530 万元,非税收入 95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020 万元。

(3)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1,520万元,较上年增长168.22%。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12,387万元;公共安全1,496万元;教育28,359万元;科学技术85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6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0,785万元;卫生健康11,018万元;节能环保124万元;城乡社区6,456万元;农林水13,271万元;交通运输1,00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16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247万元;住房保障5,01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375万元;预备费1,100万元;其他支出5,53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551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资金68,347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含乡镇)人员工资福利和按定额标准安排的单位基本公用经费。具体为:

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62,910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社区干部、村干部工资,村监会成员补贴等。

②基本公用支出3,296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和办公取暖费,社区、村及村监会办公经费等。

③财政预留人员支出2,141万元,包括新招录人员工资、干部职工丧葬抚恤费、职业年金、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交通补贴及实报实销交通费等。

(2)项目支出:安排资金33,173万元,较上年增长127.21%,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履行职责、行政职能必需的基本业务费和区级重点会议,以及基本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必需的项目经费。

①安排公共管理类项目支出14,412万元,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其他部门专项业务费,以及基层党建、信访维稳、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禁毒专干工资及禁毒经费、社区警务改革与创新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普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扶、人民调解、法律服务、信访维稳、扫黑除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人口普查、文明城市创建、人才发展、拥军优属、城管执法、税收征管、债务付息等。

②安排社会(民生)服务类项目支出12,638万元,主要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五

保供养、孤儿养育津贴、义务兵家庭、困难群众殡葬、殡葬治丧、城乡医疗救助、独生子女保健、少生快富、村医生活补贴、公立医院改革、教育事业发展、全民健身、城乡老饭桌运营、“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公用事业管理等民生类项目政策的落实。

③安排农业及农村类项目支出5,023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环境卫生、河长制及巡查保洁员经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农村公路养护、春季绿化植树、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危房改造、城市水系补水、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农业科技、粮油储备、动物检疫防疫,以及其他事业发展重点项目。

④设置预备费1,100万元,用于保障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年,沙坡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万元,支出总计68万元。

三、完成2020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抓收入,促平衡,在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上下功夫。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加强财税协同配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发展壮大作贡献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强化税收征管,全力完成全年税收收入任务。进一步落实措施,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牢牢把握国家重点扶持政策,积极捕捉信息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沙坡头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重点抓好农村公益事业、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争取工作。

(二)调结构,惠民生,在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上下功夫。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师资培训等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提升国民素质。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支持社区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等服务体系建设,将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农业、美丽小城镇建设项目,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加大对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支持力度,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支持污染防治、黄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改善生态环境。

(三)压支出,防风险,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上下功夫。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2020年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压减10%,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增强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底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严格政府债务限

额管理,加强动态监管,控制债务增量,切实有效防范和处置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管理,促改革,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上下功夫。落实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将财政监督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持续推进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公务卡强制结算,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推进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协调解决融资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卫政发〔2020〕4号)要求,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沙坡头区内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

众生活必需(超市商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企业要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工信和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沙坡头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等)在自治区未明确开学日期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自治区、中卫市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

随意进入校园。自治区教育厅将于2月5日起启动实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空中课堂,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区教育局和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资源和平台,安排好学生在线学习和教学辅导工作。

三、沙坡头区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020年2月9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上班人员

要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健康防护等卫生防疫要求。

四、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辖区所属机构、学校、村(社区)和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沙坡头区“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 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为加强对《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投资法规实施监督,依法提升投资治理能力,强化“稳投资”政策措施落地,疏解治理投资建设领域“堵点”,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有效应对当前投资运行下行压力,推动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决定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促进投资政策与其他政策协同发力、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要素资源,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以及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

应相互抵消等方面的决策部署,稳步提升投资治理能力。加强对《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投资法规实施的监督,加大对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力度。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为期半年的“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树立投资法治权威,强化“稳投资”政策措施落地,疏解治理投资建设领域“堵点”,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投资信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按照《条例》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19〕78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审查清理增设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前置条件、证明材料等情况,重点清理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增设审批事项或者以“政务服务”等名

义变相设立审批的情况。对涉及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一律纳入清理范围,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条例》的规定,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均要清理。有关制度文件不存在上述问题的,继续有效;有关制度文件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的,应当予以废止;有关制度文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宣布失效;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部门、地方之间政策不配套、不协同的,应当以此次清理为契机,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推动消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司法局、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各部门、各乡镇)

(二)治理投资政策堵点。深入查找纠正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相关政策不落地、执行“中梗阻”,规划、产业政策等不完善、不清晰,行业准入存在“玻璃门”“隐性门槛”,招商引资工作中引资条件与当地投资政策、建设要求不衔接,导致“新官不理旧账”、不按合同办事、轻诺寡信等影响投资信心和预期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各部门、各乡镇)

(三)清理治理行政审批“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实际工作中违规增加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前置要件、证明材料,审批效率低下,不同部门审批标准、要求不一致,违背项目单位意愿和违反项目前期工作规律及客观实际、僵化套用“审批流程”、强行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审批事项先办、后办、代办等问题,设置所谓“审批前期服务环节”、对实质审查“体外循环”、对审批时间弄虚作假,强制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政务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各部门、各乡镇)

(四)治理建设条件“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空间规划、发展建设规划和投资政策不衔接,重大项

目推进机制不健全,落实建设条件会商协调工作薄弱,政府投资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不到位,因参与三条控制红线划定工作不够导致论证不充分、脱离实际以及划定冲突和边界矛盾解决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配合部门:各部门、各乡镇)

(五)疏解数据“堵点”。深入查找和纠正投资管理工作和投资统计脱节,对投资统计制度改革的实际影响认识不到位、对项目单位及时报送数据督促不够、投资数据入统不及时不全面导致数据失真等问题。(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六)规范 PPP 项目建设。深入查找和纠正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采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投资和及时更新进展信息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文件要求,查找和纠正 PPP 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和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 PPP 项目信息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部门:区水务局)

(七)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796 号),加快完成普法培训全覆盖、现行制度“立改废”等工作。切实将《政府投资条例》关键条款执行到位,对包括建立项目储备机制、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范项目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的衔接等条款落实到位;查找和纠正未批先建、自批自建、擅自调整投资概算、决策审查流于形式导致批后难以实施、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较大变更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

(八)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 号)等相关文件,查找和纠正将项目备案变相成为行政许可行为、擅

自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及对违反产业政策等项目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九)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两个《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4号令)等文件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重点针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并做好全过程记录留痕。重点核查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督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及时填写项目开工、进度及竣工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将《条例》宣传教育列入2020年“七五”普法学习计划,充分利用媒体和渠道,向单位人员、广大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讲解、普及《条例》有关法律知识,对外宣传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公开征集全区投资“堵点”信息功能,提高知晓度、覆盖面和利用率。

(二)问题查纠阶段(2020年1月至3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按照《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认真梳理法规制度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处理社会反馈、国家、自治区及中卫市转办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对症破解“堵点”。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各单位问题查纠情况及附件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发改委。

(三)互查互检阶段(2020年4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专项行动互查互检活动,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区委考核办。

(四)成果巩固阶段(2020年5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对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高质量的总结报告,于2020年5月1日前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报市发改委。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将专项行动成功常态化应用于投资工作,切实优化沙坡头区营商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上下沟通协调,细化工作措施,确保2020年5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

(二)扎实推动工作。认真对照附件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逐项开展自查自纠、疏解治理,认真梳理法规制度和实际执行中的短板漏项,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制度建设任务;全面自查投资“堵点”治理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复杂问题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针对存在的投资“堵点”问题,深挖根源,找出症结,总结形成长效的制度规定,切实推动投资管理工作,依法提升投资治理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查找和整改投资“堵点”突出问题的同时,要积极挖掘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反映工作亮点、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报道工作进展、解决实际问题的生动事例,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乡镇、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确定1名联络员(包括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等),于2020年1月16日前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沙坡头区专项行动问题受理电话:0955-8806312

受理邮箱:sptqfgj@163.com

受理网址: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注册账号,在“焦点关注”板块点击“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 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

为切实加强沙坡头区硒砂瓜品质保护，调动群众积极推行硒砂瓜标准化生产、砂地休耕轮作、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种植措施，促进硒砂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助力群众增收脱贫，特制定如下扶持方案。

一、目的意义

硒砂瓜产业是2004年中卫设市后，市委、市政府立足环香山干旱带地区独特的“光热砂旱”资源，论证和传承群众在干旱贫瘠土地压砂种瓜的历史传统，因势利导逐步发展起来解决山区群众增收致富的“拔穷根”产业。但经过多年连续种植，硒砂瓜产业发展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土壤病害多发、砂地老化、歇茬轮作滞后等突出问题。通过加强政策扶持，引导群众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有序实施歇茬轮作等，提高硒砂瓜品质，切实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引导，全区45万亩硒砂瓜产业发展实现3个“三分之一”，既实现老砂地休耕15万亩，

推行自根苗标准化种植15万亩，延续嫁接种苗标准化种植15万亩。

三、扶持政策

（一）压砂地“休耕”扶持政策。为了有效缓解枯萎病、蔓枯病等重茬病害的发生蔓延，提高砂地保苗率，出台补贴政策，引导群众对压砂地实行逐年“休耕”，改善砂地土壤微生物环境，逐步培肥地力，延缓砂地老化问题。

1.政策范围：在香山、兴仁、永康、常乐四个硒砂瓜主产区域，对近两年连续种植且压砂时间5年以上25年以下实行机械化深松后“休耕”的砂地，给予补贴政策。25年以上压砂地及瓜枣间作砂地，不享受“休耕”扶持补贴政策。

2.扶持标准：按实际机械化深松增施有机肥后“休耕”面积享受政策，根据落实情况每亩补助150元，其中建档立卡种植户每亩补助200元。

3.补贴主体：在扶持地域范围内，实施机械化深松增施有机肥后“休耕”的砂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及一般家庭种植户。

(二) 晒砂瓜“政策性自然灾害保险”扶持政策。为了鼓励种植自根苗(干籽直播),预防自然灾害对自根苗(干籽直播)标准化种植的效益影响,对自根苗(干籽直播)标准化种植的经营主体,给予自然灾害保费补贴,确保瓜农收入稳定。

1. 补贴范围:在香山、兴仁、永康、常乐四个晒砂瓜主产区域,对进行自根苗标准化种植(干籽直播)的,给予保费补贴政策。

2. 补贴标准:政策性自然灾害保险费中由种植户承担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3. 补贴主体:实施了自根苗标准化种植(干籽直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及一般家庭种植户。

(三) 病虫害“统防统治”扶持政策。为了有效避免群众防治不一、盲目用药等问题,对晒砂瓜主产区实行“统防统治”补贴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预测预报,统一防治技术标准,由镇村两级组织统一时间、统一方式、统一药剂集中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

1. 政策范围:在香山、兴仁、永康、常乐四个晒砂瓜主产区域,对落实自根苗标准化种植(干籽直播)的晒砂瓜基地,全部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扶持政策。

2. 扶持标准:对自根苗标准化种植(干籽直播)生产基地,每亩补贴统防统治服务费 25 元。

3. 补贴主体:由镇村两级组织聘请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合作社。

(四) 砂地“机械化深松”扶持政策。为延长压砂地种植时间,增强土壤活性、疏松土壤,通过机械深松技术打破土壤板结层,增加砂地土壤透水、透气性,改善土壤物理性质,促进作物根系生长发育,提高晒砂瓜生产品质。

1. 政策范围:在香山、兴仁、永康、常乐四个晒砂瓜主产区域,对今年种植自根苗(干籽直播)基地的砂地(不含 25 年以上压砂地及瓜枣间作砂地),秋季实施机械化深松扶持政策。

2. 补贴标准:按实际深松面积享受政策,每亩补贴服务费 25 元。同时将深松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农户购买深松机械,自行对砂地进行深松。

3. 补贴主体:由镇村两级组织聘请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了农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政策落实

(一) 压砂地“休耕”扶持政策。采取“社(户)申请、村把关、镇审核、区抽查验收”流程,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一般家庭户休耕意愿进行落实。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 扶持对象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由村委会核实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进行审核验收。2. 由乡镇审核后汇总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查验收。3. 区农业农村局抽查汇总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按政策标准通过“一卡通”兑付扶持资金。

(二) 晒砂瓜“政策性自然灾害保险”扶持政策。采取“社(户)申请、村镇初审、区审核”流程,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一般家庭户价格保险购买意愿进行落实。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 扶持对象向保险公司购买政策性保险。2. 保险公司以行政村为单位,将购险名单交村镇审核汇总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3.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保费先由种植户缴纳,验收后按政策标准通过“一卡通”兑付扶持资金。

(三) 病虫害“统防统治”扶持政策。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 由镇村两级具体负责,聘请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服务公司开展统防统治。2. 由乡镇负责核实防治面积,报区农业农村局核查,根据防治效果和防治面积申请补贴资金。

(四) 砂地“机械化深松”扶持政策。对达到扶持条件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 由镇村两级具体负责,聘请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服务公司开展机械深松服务,或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机械深松。2. 由乡镇负责核实深松面积,报区农业农村局核查,根据深松效果和面积申请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生产监管。为从严防范虚假套取骗取扶持政策现象,在晒砂瓜种植生产期间,采取领导包村、干部包户的形式,对群众种植过程尤其是灌

水施肥、病害防控全程监管,对重点产区和重点基地,安排专人跟踪管理,实行划片定员抓产,确保标准化生产坚决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和有关乡镇要充分认识扶持政策对带动我区硒砂瓜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增收的重要性,认真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配合,全力做好政策落实、工作衔接。

(三)加强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乡镇要加强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了解和掌

握政策重点扶持引导方向,动员群众结合自身种植生产实际,科学种植,标准化种植,最大程度享受政策,增加种植收益。

六、其它事项

本扶持政策实施年限为 2020 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如自治区、中卫市相关政策调整,则重新研究决定。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0〕3 号)同时废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认真做好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就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办和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有关办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

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由政府办理的建议 21 件,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出由政府办理的提案 53 件。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将建议和提案按照定责任事项、定责任办公室、定责任人、定责任时限、定奖惩办法的“五定”要求,细化分解办理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办结。

二、明确办理期限,提高办理时效

各承办单位接到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后,要认真清点、核对、登记(见附件 1-2)。协办单位要积极与主办单位和市直部门联系沟通,提出相应办理方案,及时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要按照建议

和提案办理分工,综合协办单位的办理方案意见及措施,详细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办理方案,并在接收到办理任务 20 日内,上报区政府督查室。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积极联系、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办理工作,协办单位将本单位的办理结果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汇总办理结果,10 月 25 日前完成办理工作,并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以正式文件统一答复代表、委员,并报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委、政协提案委备案。对代表、委员对承办单位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建议和提案,区政府督查室将通报批评,并发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承办单位要在接到重办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办结,重新答复代表、委员。11 月 10 日前各主办单位向区政府督查室书面上报办理工作总结,并做好迎接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联合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

三、规范答复内容,提高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答复(见附件 3、4)向代表、委员复文需附《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

表》和《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5、6),复文须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落实,通报办理情况,年终将按照区委、政府2020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兑现奖罚,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确保各项建议、提案圆满办结。

- 附件:1.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责任表
2.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 办理工作责任表
3.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
4.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5.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6.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表

编号	案 由	完成 时限	责任 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一、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	关于协调解决铁路涵洞积水问题的建议	10月 月底前	王再龙	镇罗镇		贺伟龙
2	关于兴仁镇兴仁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议		王再龙	兴仁镇		何建忠
3	关于硬化兴仁镇郝集村主干道路的建议		姜鹏飞	扶贫开发办公室		王文忠
4	关于解决红油公路养护管理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香山乡	潘玉顺
5	关于硬化史湖巷道的建议		王再龙	东园镇		白春霞
6	关于砌护下河沿老称房沟山洪坝的建议		姜鹏飞	水务局	常乐镇	张红涛
二、农业农村方面						
7	关于实施镇罗镇九塘村农田土地平整的建议	10月 月底前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镇罗镇	拓守辉
8	关于对柔远镇大棚园区道路改造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柔远镇	拓守辉
9	关于对水车村一级水泵房及水泵进行维修的建议		姜鹏飞	水务局	常乐镇	张红涛
10	关于维修南干渠桥梁的建议		姜鹏飞	水务局	常乐镇	张红涛
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						
11	关于有效解决电动车充电问题的建议	10月 月底前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公安分局	潘玉顺
12	关于解决洒水车在南苑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占道抽水问题的建议		王再龙	综合执法局	滨河镇	徐 斌

编号	案 由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3	关于应理新社区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文昌镇	郭建华
14	关于迎水桥辖区新增路灯和维修原有路灯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迎水桥镇	潘玉顺
15	关于解决迎水桥镇营盘水村区域范围内用电的建议		姜鹏飞	迎水桥镇		武建国
16	关于增配保洁设备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各乡镇	潘玉顺
17	关于枣林村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常乐镇	郭建华
四、其它方面						
18	关于治理煤矿对迎水桥镇营盘水村环境污染的建议	10月底前	孙家骥	生态环境分局	迎水桥镇	赵浩海
19	关于卧龙台公墓卫生脏乱差治理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常乐镇	方振荣
20	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潘玉顺
21	关于加强对基层工作减负的建议		姜鹏飞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赵 峰

附件 2

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责任表

编号	案 由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A 经济建设类						
1	关于推进沙坡头区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的建议	10月底前	孙家骥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局	伏 刚
2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沙坡头区民营企业高质量的建议		罗清平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局	伏 刚
3	关于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罗清平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局	伏 刚
4	关于加强企业骨干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孙家骥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伏 刚
5	关于缓解晒砂瓜连作障碍恢复压砂地地力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永康镇 常乐镇 香山乡 兴仁镇	拓守辉
6	关于在老化砂地种植中药材，解决晒砂瓜后续产业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永康镇 常乐镇 香山乡 兴仁镇	拓守辉
7	关于设施蔬菜提质增效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拓守辉
8	关于“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管理新模式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拓守辉
9	关于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加大农产品品牌保护力度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拓守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编号	案由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0	关于加强硒砂瓜秧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香山乡 兴仁镇 永康镇 常乐镇	拓守辉
11	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拓守辉
12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拓守辉
13	关于推广“沙坡头苹果”为公用品牌的建议		王再龙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房国元
14	关于苹果产业冷藏保鲜的建议		王再龙	自然资源局		房国元
15	关于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助推经果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10月底前	王再龙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房国元
16	关于整治住宅小区电动车乱充电问题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公安分局	潘玉顺
17	关于对中卫城区大河向阳小区危楼进行开发改造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滨河镇	潘玉顺
18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后遗留问题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潘玉顺
19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潘玉顺
20	关于规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潘玉顺
21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维修养护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潘玉顺
22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产业 助推精准扶贫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 工业信息化和 商务局 各乡镇	拓守辉
23	关于促进我区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乡镇	方振荣
24	关于畅通住宅小区消防通道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消防大队	潘玉顺
25	关于加快促进沙坡头区文化创意商品产业发展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郭建华
26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郭建华
B 科教文卫体						
27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的建议	10月底前	孙家骥	科学技术局	工业信息化和 商务局	张永生
28	关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轻就医负担的建议		尹鹏睿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赵云成
29	关于稳定基层全科医师队伍，解决百姓就近医疗难题的建议		尹鹏睿	卫生健康局		赵云成
30	关于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议		王再龙	综合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 各乡镇	徐 斌
31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建议		尹鹏睿	教育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 文昌镇 滨河镇	景兆栋

编号	案 由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32	关于重视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的建议		尹鹏睿	教育局		景兆栋
33	关于加强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的建议		尹鹏睿	教育局		景兆栋
34	关于加强青少年挫折教育的建议		尹鹏睿	教育局		景兆栋
35	关于支持宁夏阳光大麦地文化产业园提升文化品牌优势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郭建华
36	关于完善基础体育设施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郭建华
C 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保障类						
37	关于整合资源集中打造中心镇和中心村的建议	10月底前	王再龙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潘玉顺
38	进一步解决“空心村”问题的建议		王再龙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	房国元
39	关于解决永康镇双达村南部地区通讯信号弱、网络连接不畅问题的建议		姜鹏飞	扶贫开发办公室	永康镇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王文忠
40	关于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的建议		姜鹏飞	财政局	综合执法局	张睿华
41	关于解决沙坡头区铁路涵洞雨天积水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相关乡镇	潘玉顺
42	关于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市场监管的建议		姜鹏飞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拓守辉
43	关于规范新建居民小区名称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文昌镇滨河镇	方振荣
44	关于关怀农村空巢老人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方振荣
45	关于在社区实行居民社会贡献积分卡,探索社会责任与社会保障福利相结合的基层社区治理新格局的建议		尹鹏睿	文昌镇滨河镇		汪文奎孙健宾
46	关于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格局的建议		尹鹏睿	文昌镇滨河镇		汪文奎孙健宾
47	关于解决社区行政区划调整与民生服务衔接问题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服务中心 卫生健康局 公安分局	方振荣
48	关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方振荣
49	关于加强社区环境治理的建议		王再龙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潘玉顺
50	关于在沙坡头区辖区范围内推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方振荣
51	关于在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议		尹鹏睿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文昌镇滨河镇	郭建华
52	关于落实特困供养政策,保障特困人员权益的建议		尹鹏睿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方振荣
53	关于创新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建议		袁 敏	司法局	区人民检察院 群团委 各乡镇	丁明忠

附件 3

中卫市沙坡头区××局(委、办)文件

××〔2020〕×号

关于对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号建议 办理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2020年××月××日

(联系单位:×××,电话:×××)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代选委。

附件 4

中卫市沙坡头区××局(委、办)文件

××〔2020〕×号

关于对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第××号提案 办理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印章)

2020年××月××日

(联系单位:×××,电话:×××)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

附件 5

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表示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注：此表由沙坡头区承办单位经征询代表意见后，送达沙坡头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6

沙坡头区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表示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委员()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注：此表由沙坡头区承办单位经征询代表意见后，送达沙坡头区政府督查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 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确保 2020 年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全面落实到位,现将《2020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2020 年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2020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2020 年沙坡头区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政府工作报告》是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乡镇、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责任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组织实施。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任务分工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负责,精心部署,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切实将任务和责任明确到具体岗位工作人员。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抓好组织协调,主动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全面掌握工作动态,按时汇总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责任单位抓好分

内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查,有序推进。政府分管领导将经常深入基层,对任务分工办理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指导,对重点工程、难点工作亲自督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将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跟踪督办落实,实行月汇总季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整改解决,对不作为、慢作为和落实力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 附件:1.2020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2.2020 年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3.2020 年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4.2020 年沙坡头区 10 件民生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以上。	12 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	12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4	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7.5%。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5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12 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孙家骥
6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12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7	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12 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孙家骥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8	今年自治区确定重点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500 亿元以上。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9	大力实施 120 万吨煤制烯烃、41 万吨锂电材料、日产 2000 吨高端液态奶等重大产业项目，着力推进包银高铁、中兰高铁、宝中铁路中宁至固原段扩能、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10	紧盯国家政策取向，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电力设施、农村水利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项目，充实区市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形成梯次推进、接续跟进的项目建设局面，确保持续投资有抓手、长远发展有后劲。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11	压实市县（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服务保障职责。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支持市县（区）立足优势特色高效招商，鼓励园区围绕集群发展精准招商，引导企业依托产业链配套招商，注重发挥商协会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	12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罗清平
12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施扩消费行动计划，解决影响消费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新增 5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假日经济、绿色消费、品质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13	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品质，丰富产品供给，开发生态旅游、休闲游等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尹鹏睿
14	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商圈，发展农村电商，完善流通体系，助推现代消费向农村延伸。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综合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罗清平
15	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愿意消费、放心消费。	12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坡头区各分局	各乡镇 各部门	袁敏
16	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巩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沙坡头区各分局	各乡镇 各部门	孙家骥
17	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健全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纾困基金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孙家骥
18	启动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用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升规上限”企业100家。实行业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紧盯骨干龙头和停产减产企业，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和要素保障，尽最大可能帮助他们纾难解困、提振信心、加快发展。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孙家骥
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19	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优化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深化工业对标十大行动，抓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新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力促电力、冶金、有色、建材、纺织等提层次、强实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助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工厂20家，力促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快成长、上规模。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0	支持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石嘴山网络经济园、中卫西部云基地等高水平发展，培育软件服务、5G商用等新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应用，力促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大发展。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1	强化园区主阵地作用，扩增量与调存量两手抓，扩规模与提效益两促进，进一步壮大实体经济筋骨。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突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集中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强化宁东基地与太阳山园区等一体化发展，打通煤化工、石油化工、现代纺织产业链条，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煤化工基地。推动园区创新发展。统筹运用资金支持、综合类补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园区聚集，大幅提升园区的服务力、吸引力和聚合能力。推进园区低成本化建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园区亩均投入产出效益。有效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推行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清洁生产，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22	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出台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扶持政策，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100个，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建设区域创新体系，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及基地，转化一批应用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融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等政策，真正把企业、科研单位，特别是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出来。	12月底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3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强化用才育才引才举措，用好本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建设独具特色的西部人才高地。	12月底	科学技术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三、聚焦全面小康目标，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24	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把短板补得更扎实，把基础打得更牢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西吉县贫困人口脱贫，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抓好产业扶贫“六大行动”，建好用好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区，让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个增收产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综合运用教育、医疗、金融等组合政策，切实做好大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为贫困群众吃下“定心丸”。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输血与造血同发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让贫困群众有信心脱贫、有能力致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的贫困。适时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12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25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2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6	强化“四尘”共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及散煤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PM2.5、PM10平均浓度继续巩固改善。	12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孙家骥
27	推进“五水”同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加快实现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达标，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73.3%以上。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保障好母亲河长治久安。	12月底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孙家骥
28	加强“六废”联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规划建设一批垃圾焚烧、危固废集中处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	孙家骥
29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要依法依规监管，更要主动帮扶指导，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2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孙家骥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30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市县（区）举债偿债主体责任，对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地区实行限制措施。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	12月底	财政局 审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31	加强金融综合监管，强化风险预警管理，稳妥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有效防范地方方法人银行、交易场所、民营企业经营风险，重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金融活动。	12月底	财政局 公安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袁敏
32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2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王再龙
四、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33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年营造林12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15.8%。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办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有方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12月底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王再龙
34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月底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王再龙
35	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城市，打造带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动力源。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各乡镇	孙家骥
36	出台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壮大县域整体实力，提高城镇集聚能力，高标准建设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	12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37	全面取消城区人口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1.5个百分点。	12月底	公安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王再龙 袁敏
38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下足“绣花”功夫，建设智慧城市，优化建管体系，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改造老旧小区242个、棚户区住房5300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2%。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交通组织，提倡绿色出行。科学管理城市，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综合执法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公安分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五、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弱项					
39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把农业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0	发展高效种养业，做大做强优质粮食、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1	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区，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宁字号”，让“五大之乡”品牌更加响亮。健全农技推广体系，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80%和60%。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2	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3	大兴农田水利，启动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大幅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4	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在融合发展中分享更多收益。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5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注重历史传承，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避免千村一面。以“一村一年一事”为抓手，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村庄50个。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财政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46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改造农村卫生户厕10万座、农村危房1.08万户、抗震宜居农房2.5万户，实现危房危房动态清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公里，新建建通村达组公路300公里。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90%。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47	发挥村民规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塞上农村既有乡愁记忆、田园风光，又有现代文明、舒适生活。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局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48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进一步激活农村长期沉睡的资源。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49	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让他们在乡村振兴的广阔天地中，创造更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50	建设营商环境高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文件，完善配套措施，实现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规范有序。	12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部门	孙家骥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51	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动施工许可、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便利化。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加快实现“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	12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孙家骥
52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探索“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孙家骥
53	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孙家骥
54	推进市场化改革。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缩减政府定价项目范围。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55	启动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内控体系。完成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改革，实现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12月底	财政局	审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56	理顺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注重开源节流，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	12月底	财政局	审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57	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争取再有1家-2家企业上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2月底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姜鹏飞
58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按期完成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成长。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投诉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功夫解决民营企业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让广大企业家安心搞经营、舒心办企业、放心谋发展。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司法局 各乡镇	孙家骥
七、聚焦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59	完善开放体制机制。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做法，探索开展相关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贸区。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60	打造开放载体平台。深化经贸务实合作，提升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功能，拓展领域，提高实效，扩大影响力。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罗清平
61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统筹走出去、引进来，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做好外贸综合服务，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罗清平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62	完善支持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开放力度，吸引外商来宁投资兴业。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罗清平
63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密切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共赢，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推动我区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罗清平
八、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64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创业就业政策举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努力让城乡居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购买公益性岗位1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左右，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尹鹏睿
65	拓展增收致富渠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广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12月底	区委组织部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各乡镇	尹鹏睿
66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	12月底	区委组织部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尹鹏睿
67	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稳定工资性收入，保证转移性收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千方百计让城乡居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好。	12月底	财政局	各乡镇	姜鹏飞
68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线上汇聚、向基层下沉。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1%。全面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35万平方米。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行业特色高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治理，建立良好的教育治理生态，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12月底	教育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尹鹏睿
69	守护广大群众健康。实施健康宁夏行动，让群众就医更方便、健康有保障。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村卫生室，山区9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深化县域综合医改，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药品集中采购，扩大使用品种范围，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妇幼健康和生育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免费筛查新生儿48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	12月底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	尹鹏睿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70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1	发挥社保兜底作用。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扎实开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工作，扩大覆盖范围，提升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2	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和4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60岁以上参保老人。做好失独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0-6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为3.2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3	围绕居家养老，鼓励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4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局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5	聚焦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愿，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能完成，自治区本级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近80亿元，全力办好就业创业、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社保救助、城乡环境、农村公路等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	12月底	相关部门	各乡镇	尹鹏睿
九、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76	强化核心价值观引领。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12月底	各部门	各乡镇	尹鹏睿
77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2月底	各部门	各乡镇	尹鹏睿
78	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强化精品文艺创作，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385个，开展“送戏下乡”等演出3000场次。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9	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西夏陵申遗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0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和档案等事业。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1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实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探索“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分局 司法局 各乡镇	尹鹏睿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82	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12月底	司法局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83	健全立体化、法治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2月底	公安分局	司法局 各乡镇	袁敏
84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2月底	应急管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85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预测预警预报，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2月底	应急管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86	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坡头区各分局	各乡镇	袁敏
87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2月底	统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8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	12月底	公安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袁敏
89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12月底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90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2月底	民族宗教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91	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准确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2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	长期推进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袁敏

序号	细化分解任务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93	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让“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共同发力。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4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尽公开。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5	推行科学民主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让法治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6	始终做到实干为民。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强化市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7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政府治理转型。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8	强化实干实践实绩导向，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9	完善激励机制，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旗帜鲜明地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对懒政庸政者追责问责。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100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凝聚奋进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强大合力。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101	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102	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长期推进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103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长期推进	审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注：到期未完成任务的，按照《中卫市公职人员不当慢作为效率低下问责办法》规定，对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并扣减效能目标考核分值0.1分。

附件 2

2020 年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主要经济 指标	1	1.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11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	11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11 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9%左右	11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统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	11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罗清平
		6.城镇失业登记率控制在 4.5%以内。	11 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11 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8.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11 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坚决打赢 精准脱贫 攻坚战	2	一、坚决扛起打好“三大攻坚战”政治责任，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9.聚焦“一县一区”深度贫困地区，紧盯贫困重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等特殊贫困群体和未脱贫人口，加大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政策性移民区群众发展的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全面完成 1765 户 5557 户 5557 人脱贫和 194 个贫困村巩固提升，确保现行标准下全市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11 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10.盯紧群众稳定可持续增收，加快发展特色富民产业，进一步探索“基础母牛+银行”的方式，培育壮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11 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坚决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2	11. 严格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 落实“四个不摘”, 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和“回头看”, 健全脱贫监测预警机制, 巩固脱贫成果, 有效减少和防止返贫。	11 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乡镇	姜鹏飞
		12.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加强对边缘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弱的脱贫群众的政策支持, 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11 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乡镇	姜鹏飞
		13. 认真落实《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按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要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让古老的黄河焕发新机, 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11 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3	14. 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开展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 抓好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拳整治黄河“四乱”问题,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 黄河过境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	11 月底	水务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15. 打好蓝天保卫战, 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系统, 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	11 月底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孙家骥
		16. 打好净土保卫战, 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强化工业固废处理处置, 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巩固提升沙坡头、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成果, 完成营造林 14.6 万亩。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 美利林区沙漠污染问题年内摘牌。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王再龙
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和防范金融风险	4	17. 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稳妥处置存量债务, 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确保“只减不增”。	11 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18. 强化金融综合监管, 健全防范处置机制, 切实化解信用风险, 清理整顿各类小贷公司和投资公司, 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11 月底	公安局	财政局 各乡镇	袁敏
		19. 通过争取纾困基金, 协调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帮助企业渡难关。	11 月底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孙家骥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5	20.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规范商品房销售、交付行为,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 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各乡镇	王再龙
		2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24.1 万亩, 粮食面积稳定在 210 万亩以上。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22. 狠抓富硒功能农业, 坚持标准化种植, 建设富硒示范基地 25 万亩, 创建富硒产业高标准示范园 15 个。坚持“市县跑市场、县乡抓种养”, 将富硒砂瓜“三筛选一培训”和专供专营产销模式及经验做法, 复制推广到枸杞、苹果、水稻、蔬菜、马铃薯、小杂粮等品类, 授牌设立专营店 50 家, 将更多富硒农产品打入高端市场。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二、坚定不移加快转型追赶, 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5	23.认真落实《中卫市牛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发挥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作用，新建自治区级肉牛繁育场1个，培育海原新希望、光明乳业等万头奶、肉牛场10个，切实打造伊利、蒙牛、夏进等大型乳企的优质奶源和华润活体肉牛供港基地。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24.全面推行蔬菜“五优”标准化生产，优化拱棚韭菜、日光温室果菜、速冻蔬菜3大优势品类，打造沙坡头区鼎腾、九晟和海原县四季鲜3个标准化蔬菜基地。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25.坚持质量兴农，扩大优质、特色、绿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6	26.坚持扩大增量和优化存量并重，加快锰基、铝基、锂电池材料发展，推进中化循环产业园建设，引导企业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加快风电项目建设，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的转化率和新能源制造业的效益。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	孙家骥
		27.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新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机器人推广应用3家。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	孙家骥
		28.推进园区整合优化，建设智慧园区，建立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和优化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扎实推进“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切实将高新区建成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镇罗镇、宣和镇、常乐镇	孙家骥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7	29.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启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云中天卫”APP等项目，实现政务数据一体化；瞄准旅游、环保、治安等领域，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产业转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应用发展，探索运用市场化方式聚集和集成各方面的智慧应用，让企业与“云中天卫”共同成长，让老百姓享受到“云中天卫”建设成果。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文昌镇 滨河镇	孙家骥
		30.争取寺口子景区建成4A级旅游景区，加快大漠边关、天湖等3A级景区创建步伐。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迎水桥镇 宣和镇	尹鹏睿
		31.加快推进以黄河生态旅游、枸杞康养、沙疗沙浴、休闲度假避暑等新型体验消费为主的黄河生态康养带建设。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32.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33.力争全年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相关乡镇	尹鹏睿
		34.围绕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在交通物流发展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枢纽为主体，加快建设中卫至兰州客运专线、乌玛高速、G338线中卫至沙坡头段改线等项目，推进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王再龙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推动创新驱动战略落实	8	35.持续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市级电商大数据服务中心,建成电商扶贫超市50家,实现电商交易额达到35亿元以上。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罗清平	
		36.全面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研发投入,力争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左右。	11月底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孙家骥	
		37.围绕云计算、新材料和新能源、冶金和化工、文化和旅游、交通和物流、功能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科技项目50个。	11月底	科学技术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各乡镇	孙家骥	
			38.深化产学研合作,新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20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6家。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39.启动新的三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全力推进园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三、持续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9	40.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1+16”政策体系,对标“一门服务、一窗受理、一网审批、一号通行”,全市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事项比例达到80%以上。	11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孙家骥
			4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11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孙家骥
			42.持续推进“网上办”,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1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孙家骥
43.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下沉工作,优化“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推行联合监管、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			11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孙家骥	
44.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全面落实服务绩效“好差评”制度,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1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孙家骥	
		45.加大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地力度,强化专业化、产业链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0	46.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把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	11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47.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厘清市本级与辖区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	11月底	财政局 审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48.突出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健全市、县(区)融资担保体系,设立中卫市中小微企业担保基金和转贷基金,促进政银企深度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1月底	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49.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	姜鹏飞	
		50.继续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	11月底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1	5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抓好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推动经营性资产统一集中监管。	11月底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姜鹏飞	
		52.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绩效考核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化能力,让企业越改越有活力、越改越有效益。	11月底	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姜鹏飞	
		53.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民营经济20条”等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用好政策性纾困基金、风险补偿、担保贴息资金等,激活民间经济活力,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发展搭好平台、搞好服务。	11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12	54.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创造,以企业家素质提升引领产业素质提升。	11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四、扎扎实实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推动城市集约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城乡融合发展					
		55.坚持规划先行,认真编制5个中心镇、10个特色镇“一带两廊”详规和农业产业、旅游、水利、交通物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形成完善的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体系。	11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56.注重发挥市区和中宁、海原县城的聚集作用,完善城市功能、增强承载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吸纳农村劳动力到城市转移就业。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	王再龙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12	57.加快城镇乡村贯通,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客运、水务一体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动各类要素在城乡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城乡融合新格局。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	王再龙	
		58.坚持产业立镇、产镇融合、差异化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深挖每个小镇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中心集镇和特色小镇。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	王再龙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13	59.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亮点。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60.全面开展“一年一村一事”行动，建设美丽小城镇7个、美丽村庄15个。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王再龙	
		61.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四好农村路”150公里。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王再龙	
	推动城市集约发展	14	62.抓好“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改建农村厕所3.18万户，川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山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推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63.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力度，完善“1+9”创建机制和包抓网格制度，以“创城”统筹市区城市规划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促进城市发展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11月底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	王再龙
			64.开工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市排水防涝等项目，与中电投中卫热电厂合作建设固废填埋场。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执法局	王再龙
			65.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实施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着力提升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执法局	王再龙
五、切实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5	66.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11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	王再龙	
		67.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11月底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	王再龙	
		68.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引导中卫籍学生返乡就业创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万人，创造新岗位3500个，新增城镇就业7000人，保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尹鹏睿	
		69.围绕提升劳动者素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建成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技能人才，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尹鹏睿	
		70.严格落实“1116”治欠保支工作机制，用法治手段、有力措施、有效机制治理欠薪顽疾，确保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切实有效增加收入。	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尹鹏睿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坚持 优先 发展 教育	16	71. 扎实落实《中卫市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和基本装备“补短板”三年规划》，新建中卫九中、建成中卫七中、十二小，逐步缓解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	11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2.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建成11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3所市区幼儿园，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努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的问题。	11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3. 按照“一带两廊”详规，支持县（区）优化学校结构布局，推动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11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4. 加大“互联网+教育”建设力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实现全市学校宽带网络全接入、智慧教学平台全覆盖，力争在“互联网+”产教融合等方面打造出亮点。	11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加快 建设 “健 康中 卫”	17	75. 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1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6. 组织实施16个专项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7. 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巩固提升医疗云、智能家庭医生服务、数字化医院等建设成果，探索开展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互联网医院等新应用。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尹鹏睿
		78. 以市人民医院创“三甲”为目标，持续开展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尹鹏睿
扎实 做好 社会 保障 工作	18	79. 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两县一区”全面推开县域紧密型医联体改革试点，落实分级诊疗要求。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0. 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成滨河、文昌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文昌镇 滨河镇	尹鹏睿
		81. 落实健康扶贫等政策，实现14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重点传染病、慢性病管控到位，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2. 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持续扩大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非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各乡镇	尹鹏睿
扎实 做好 社会 保障 工作	18	83. 加强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公建民营方式运营康养中心和慈爱康复中心，规范运行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	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4. 加强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有针对性帮扶城市“夹心层”等困难人群，确保民生底线兜得住、守得牢、托得稳。	11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尹鹏睿

重点工作	序号	责任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19	85.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市博物馆布展工程,完成5个标准化乡镇文化站、数字文化馆等项目,做好农家书屋图书配备等工作,不断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效能。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6.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推出一批精品力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7.积极筹备自治区十六届运动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8.建好用好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1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六、守好“三条生命线”,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	20	89.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牢牢扎根各族群众心中。	11月底	民族宗教局	各乡镇	姜鹏飞
		90.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提升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11月底	民族宗教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	21	91.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月底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92.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坚决防止宗教干涉行政、教育等社会事务。	11月底	司法局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93.高度警惕境外宗教渗透,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三股势力”非法活动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筑牢政治安全的铜墙铁壁。	11月底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2	94.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一裁终局”作用,扎实推进“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打造中卫版“枫桥经验”。	11月底	司法局	各乡镇	袁敏
		95.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1月底	司法局 公安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袁敏
		96.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1月底	应急管理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97.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建设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强化风险全程管控,坚决守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98.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推进国防军事爱国主义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双拥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11月底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附件 3

沙坡头区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综合指标	1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与 2019 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5%左右。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综合指标	2	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节能减排任务。	12 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招商引资	3	以“一带两廊”发展规划为指引，抓住东部产业梯度转移契机，围绕云计算、新材料、冶金化工等重点产业，坚持以商招商、专业团队招商，积极引入一批延链、补链项目。进一步优化招商企业落地流程，精准对接，优化服务，推动大地牧业、普添科等一批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力促湖南海利化工、山东赫峰智能板材生产基地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5 亿元。	12 月底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罗清平
资金争取	4	紧盯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力争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盘子，确保争取项目资金增长 10%。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项目建设	5	全面落实《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谋划落实黄河右岸山洪沟道治理、城乡饮用水源替换工程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质项目，推动黄河流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实施恒泰元 50 万套肉种鸡繁育、老旧小区改造等 150 个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27 亿元，一季度计划开工 20 个。全力做好好乌玛高速、国道 338 改线、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等自治区、市级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12 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工业发展	6	落实《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三鑫铸锻等 12 个技改项目建设。制定《沙坡头区“僵尸企业”处置办法》，尽快清退镇罗、宣和、常乐产业基地“僵尸企业”、落后产能，做好“腾笼换鸟”“二次创业”文章。	12 月底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常乐镇 宣和镇 镇罗镇	孙家骥
	7	积极推进、鼓励引导优势合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合金企业集团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聚焦新能源产业，力促国电投 200MW、浙能 120MW 等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年内培育“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2 家、新增规企业 5 家。	12 月底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镇罗镇 宣和镇 常乐镇	孙家骥
	8	全面落实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确保 R&D 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财政 R&D 经费投入增长 30%以上。	12 月底	科学技术局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孙家骥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全域旅游	9	持续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迎水桥镇乡村旅游示范点提升改造等项目。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迎水桥镇	尹鹏睿
	10	积极引导宁夏夏红黄河枸杞文化产业园、下河沿文旅综合开发等项目，打造黄河农耕乡愁记忆旅游带。支持森沃等企业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推动旅游与一二产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优势景区支点作用，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村，发展一批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不断丰富乡村旅游新业态。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11	办好首届导游交流大赛、沙漠木球、沙漠马拉松、第十四届黄河梨花节等赛事活动。力争年内接待游客人数同比增长15%以上，旅游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迎水桥镇	尹鹏睿
商贸物流	12	全力推动中卫南站高铁商圈、宁钢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方便快捷的交通物流体系。	12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常乐镇 东园镇	王再龙
	13	改造提升雅楼市场和常乐镇农贸市场，激发新百、华润万家等传统商贸体系活力，着力打造夜市经济示范点，增添“夜间经济”新动能。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文昌镇 滨河镇 常乐镇	罗清平
特色农业	14	推广示范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肥水一体化等技术，建设蔬菜示范核心区3000亩。大力发展富硒功能农业，建设富硒砂瓜种植示范区3万亩、富硒苹果5000亩、富硒枸杞5000亩。	11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15	科学编制《沙坡头区苹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成立苹果产业协会，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打造南干渠苹果十里长廊。	10月底	自然资源局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宣和镇 永康镇	王再龙
	16	强化硒砂瓜种苗源头监管，规范种苗市场管理，成立硒砂瓜种苗研究机构。加强优质特色产业品质品牌保护，整合创建“沙坡头”农产品区域统一品牌，不断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将更多富硒农产品打入高端市场。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17	加快推进常拓肉牛、海通达等现代养殖园区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畜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依托夏华、天瑞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畜禽、果蔬等深加工项目，延长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18	加快电商龙头企业培育进程，持续推动电子商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	12月底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乡镇	罗清平
深化改革	19	积极探索开展“信贷+保险”金融服务“三农”模式，通过农业保险撬动信贷支持。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各乡镇	姜鹏飞
	20	不断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确权登记颁证范围，加快农村集体“四荒地”等所有产权确权登记颁证，确保年内登记颁证发证率达到95%以上。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深化改革	21	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产权流转及抵押贷款机制。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姜鹏飞
	22	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成果,精准实施项目,用好项目资金,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23	推进涉农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严厉打击各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城乡建设	24	大力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和管理标准规范,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25	实施二中家属楼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南关阳光雅苑等9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12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26	积极打造特色历史文化示范街区、特色旅游水域、休闲娱乐沙滩,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27	加快建设城乡饮用水主水源替换、中卫餐厨垃圾与市政淤泥处置、十里水街生态环境治理、沙坡头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工程,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28	出台《沙坡头区物业管理办法》,创新机制方法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问题,全面推进物业服务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12月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城乡建设	29	推动市区“以克论净”向纵深发展,对新老城区12个广场公园实行网格化管理,力促市区主次干道、广场公园机械清扫率双提升。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30	持续开展病媒消杀防控工作,建成装配式公厕10座。对55座公厕实行“跟进式”保洁服务,实现“六无五净”公厕全覆盖。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31	高标准打造雍泰步行街等4条市容秩序严管示范街。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32	扎实开展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专项治理行动,认真开展志愿服务活 动,广泛宣传弘扬文明道德新风尚,努力营造社会各界界拥护、支持、参与双城同创的浓厚氛围,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区委宣传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 卫生健康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城乡建设	33	以云天产业发展为基础，加快环卫卫云二期建设，实现感知、互联、智能融合应用。	12月底	综合执法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王再龙
	34	全面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各乡镇	姜鹏飞
	35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设东园、香山美丽小城镇，高标准打造高滩等美丽乡村庄5个，新建农村公路15公里，改造抗震宜居农房试点235户、卫生户厕9600户。	12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王再龙
	36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新增投资1200万元，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新模式，配备垃圾转运车、清扫车、电动三轮车及分类垃圾箱，打造农村“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升级版。	12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王再龙
	37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千方百计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	12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各乡镇	姜鹏飞
风险防范	38	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控政府隐性债务，用好用活地方政府债券，确保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12月底	财政局	各部门各乡镇	姜鹏飞
	39	全面落实打击非法集资联动机制，建立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公检法、乡镇信息共享、打防协作制度，切实提升综合监管能力，重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12月底	财政局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40	着力抓好剩余450户1372人脱贫工作，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12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各部门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姜鹏飞
脱贫攻坚	41	聚焦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增收致富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瓶颈，实施贫困村巩固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等11个项目，抓好产业政策落实，持续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产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12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姜鹏飞
	42	新增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亿元，建档立卡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扶贫保险”实现全覆盖。	12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财政局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姜鹏飞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脱贫攻坚	43	压实干部包保帮扶工作责任，驻村帮扶满意度和干部帮扶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5%。	12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姜鹏飞
	44	建立健全“边缘户”“监测户”“返贫预警防控机制，在全面建成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12月底	扶贫开发办公室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姜鹏飞
民生保障	45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扎实做好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各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社保制度。统筹抓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切实增加群众务工收入。持续抓好民生阵地建设，建成农村老饭桌3个、儿童之家20个。	12月底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尹鹏睿
民生保障	46	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先优待政策。	12月底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	孙家骥
社会事业	47	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成智慧校园示范校2所、在线互动课堂42个。实施第十一小学等10所学校综合楼及教辅用房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民办教育机构专项治理，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12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48	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启动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规范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就医难题。	12月底	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尹鹏睿
社会事业	49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文艺汇演160场次。积极培育一批文化骨干、民间文艺社团、农民文化大院，不断夯实基层文化人才基础。重点建设柔远、香山2个文化站和32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举办首届沙坡头区全民健身运动会。	12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局、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50	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2月底	统计局	各部门各乡镇	孙家骥
生态立区	51	紧盯“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快推进清洁取暖、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严格落实抑尘降尘措施，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0%以上。	12月底	生态环境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孙家骥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生态立区	52	坚决扛起黄河生态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大力实施固沙护土、宽河固堤、清理“四乱”工程，持续抓好河湖沟道综合治理和违法建设行为整治，确保黄河长治久安。从严落实河湖长制，大力推进“五水”同治。加快推进章家小沟、第一排水沟上段等沟道治理工程，确保重点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12月底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生态立区	5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固废危废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切实保证土壤安全。以普添科有机肥加工、阜康生物天然气等项目为支点，探索形成沙坡头区畜禽粪污治理模式。持续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各类环保违法案件发生。持续做好绿化及农田林网建设，完成营造林 7000 亩。	12月底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孙家骥 王再龙
平安建设	54	扎实推进平安沙坡头建设，加快实施“雪亮工程”，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2月底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55	注重打防建并举，分行业领域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彻底铲除黑恶势力土壤，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化、常态化。	12月底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56	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月底	司法局	公安分局 各乡镇	袁敏
信访维稳	57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争创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	12月底	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	姜鹏飞
	58	大力实施法治惠民工程，深化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和“法律八进”活动，加强全民普法教育，确保“七五”普法顺利通过验收。	12月底	司法局	各乡镇	袁敏
信访维稳	59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推进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构建齐抓共管、融合联动、多源防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12月底	司法局	各乡镇	袁敏
民族宗教	60	全面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大力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12月底	民族宗教局	各乡镇	姜鹏飞
加强政治建设	61	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市、区委决策部署，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锤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区委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区委工作安排，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加快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法治政府	62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继续落实好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坚持按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63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群众智慧,切实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裁量行为,加快建设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服务政府	6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互联网+监管”“一张网”平台建设,构建“不见面、马上办”服务体系,力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落地落实,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and 办事效率。	12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服务政府	65	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0”行动计划,在投资建设环境、地区融资环境、企业经营环境、政务服务环境上下功夫,全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2月底	政务服务中心	各部门 各乡镇	孙家骥
责任政府	66	健全政府运行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提升行政效能。发扬“实打实”“硬碰硬”的工作作风,一锤接着一锤敲,对议定的事,说了算、定了干、马上办。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67	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增强调查研究实效,完善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压减考核频次,为基层减压松绑。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鼓励干事创业,大力营造愿作为、敢担当的良好风气。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廉洁政府	68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69	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70	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新形式新表现,严肃查处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12月底	审计局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71	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强化巡视巡察和审计结果运用,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以清廉的党风促政风、正行风、带民风。	12月底	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 各乡镇	姜鹏飞

沙坡头区 2020 年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4

序号	责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1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二中家属楼等 19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改造面积 27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3500 余户，主要内容包括供暖管网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路面硬化铺装、外墙保温安装、屋面防水维修、路灯及监控设施配套等，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不足、环境脏乱差现状，提高群众居住环境质量。	11 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文昌镇 滨河镇	王再龙
2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在迎水桥、宣和等 11 个乡镇 23 条道路的弯道、临崖等危险路段安装防护栏、警示桩、轮廓标等设施，治理隐患里程 110 公里，为群众出行筑起一道生命防护线。	12 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王再龙
3	实施村部供暖工程。争取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示范试点项目，为部分村部安装太阳能与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综合应用采暖系统，切实解决村部冬季采暖问题。	12 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王再龙
4	沙坡头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步推广常乐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次三分、源头减量、定时收运”经验，选取镇靖村等 45 个试点村庄，配置小型垃圾清扫车、垃圾收集转运车、分类垃圾桶，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12 月底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王再龙
5	实施教育惠民工程。改扩建东园镇郭滩幼儿园、宣和镇张洪幼儿园 2 所，可为辐射范围内适龄幼儿提供学位 180 个。完成 29 所学校屋面防水、水暖管网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为沙坡头区各学校配备计算机、智慧黑板、图书仪器等基础设施设备，全力推进沙坡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 月底	教育局	各乡镇	尹鹏睿
6	实施妇女关爱行动。免费提供孕妇产前筛查服务 3000 人，有效降低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确保新生儿人口质量；免费为 35—64 岁城镇无业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 2700 人，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同时，实施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效破解农村妇女“无钱创业、无力发展”的资金难题，大力支持农村妇女发展种植、养殖、商贸服务业等项目。	12 月底	卫生健康局 群团工作委员会	各乡镇	尹鹏睿
7	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建成兴仁镇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全民健身步道 3 公里、新建 3 个多功能运动场；建成柔远镇、香山乡综合文化站并投入使用，完成文艺汇演 160 场次，丰富基层群众文体生活。	12 月底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尹鹏睿
8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在沙坡头区 11 个乡镇开展农村传统旱厕新（改）建工作，结合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在有排污管道的村庄建设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排污管道未覆盖的村庄建设三格化粪池式厕所，争取农村厕所普及率达到 85%，有效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	12 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9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1.29 万亩，主要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渠道衬砌、沟道综合整治、配套建筑物、整修田间道路等建设为主。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6.71 万亩，主要以灌溉水源、输配水管网、配套管道建、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建设为主，切实提高粮食生产及节约用水能力，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	11 月底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姜鹏飞
10	实施第一排水沟上段治理工程。清淤疏浚整治沟道 12.37 公里，砌护 11.72 公里，新建、改建建筑物 168 座，修整海拜 10.16 公里。切实改善 4.3 万亩农田排水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水，解决老百姓生产生活方式行路难问题。	11 月底	水务局	各乡镇	姜鹏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变更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19 年中卫市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24 号)文件,为沙坡头区农村户用厕所每户配套补助 500 元,镇、村级公厕每座分别配套补助 4.5 万元、3 万元,补助标准与沙坡头区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9 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9〕55 号)文件不一致,为加快沙坡头区卫生改厕验收进度,确保按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现对沙坡头区 2019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 263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1747 万元,沙坡头区级财政自筹 883 万元(其中:户厕 260 万元、公厕 623 万元)。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1747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501.5 万元(其中:户厕 370 万元、公厕 131.5 万元),沙坡头区级财政自筹 751.5 万元(其中:户厕 260 万元、公厕 491.5 万元),户厕不足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二、补贴标准

变更前:

1.卫生户厕:室内一体式、室外独立式、三格化粪池式补助 2000 元/户,全部为自治区补助资金;四格化粪池式 3000 元/户,其中:自治区补助 2000 元/户,沙坡头区级财政补助 1000 元/户。

2.村级公厕:补助 20 万元/座,其中:自治区补助 6 万元/座,沙坡头区级财政补助 14 万元/座。

3.镇级公厕:补助 30 万元/座,其中:自治区补助 9 万元/座,沙坡头区级财政补助 21 万元/座。

变更后:

1.卫生户厕:香山乡、兴仁镇户厕补助 3500 元/户(其中自治区补助 2000 元/户,市级财政补助 500 元/户,沙坡头区级财政补助 1000 元/户);其余乡镇户厕补助 2500 元/户(其中自治区补助 2000 元/户,市级财政补助 500 元/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配备防冻保温设施和吸污泵。

2.村级公厕:补助 20 万元/座,其中:自治区补助 6 万元/座,市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座,沙坡头区级财政补助 11 万元/座。

3.镇级公厕:补助 30 万元/座,其中:自治区补助 9 万元/座,市级财政补助 4.5 万元/座,沙坡头区级财政补助 16.5 万元/座。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按照“应配尽配、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要求,对需要配备防冻保温设施和吸污泵的卫生厕所精准排摸、掌握底数,严格按照配备数量统一采购,并于 3 月 25 日之前完成配备安装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指导协调督促各乡镇做好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同时加快农村卫生改厕项目的验收进度。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 预案等 4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沙坡头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或消除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范围内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已有沙坡头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适用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组织和动员社会群众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有效机制，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成。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主要明确事故应急管理和协调指挥的原则和程序，是沙坡头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沙坡头区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侧重明确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应对行动，体现应急

处置的主体职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明确本单位应急救援的详细行动和风险辨识、应急保障等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应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导机构，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统一领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管理工作。

2.1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特点等实际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 指 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副总指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副主任

成 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统一领导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应急物资、应急力量的调集、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下设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应急救援工作组。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状态时，接受指挥部的调度，调动救援力量参加事故的救援工作。

(2)交通治安工作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戒严、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救援通道”的开设工作。

(3)通信信息工作组

组 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通信保障，承担相关通信企业的业务协调，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

(4)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医疗救护工作；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力量、资源的统一调配。

(5)资金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财政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确保救援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负责急救药品的储存、供应；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专项资金。

(6)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负责人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7)环境检测组

组 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气象局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区域气象分析预报以及环境监测、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8)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2.2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

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指部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 - 8806330。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人民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处置各类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长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和有关应急救援部门领导及专家技术组组成。需要时，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具体抢险救援方案，事故涉及危险物品泄漏或扩散的，应立即疏散群众，封闭现场，加强监测，严防事故扩大。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参与现场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并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

2.4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职责：接受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监控，一旦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立即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3.2 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进行预警。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沙坡头区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

2.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现较大涉险事故征兆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信息，立即按照信息直报制度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并在1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

重大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过程中发生的泄露事故，事发企业和乡镇应立即直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4.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一般以上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

区人民政府负责向全区或事发地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公告。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和各地接到预警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并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1)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行动;

(2)通报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派有关人员或专家赴现场指导预防或抢救工作;

(4)组织专家咨询,提出并传达指导意见;

(5)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工作人员;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

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响应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大(Ⅰ级)四级,一般事故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救援预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Ⅳ级响应):

(1)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其他有必要启动沙坡头区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4 响应措施

(1)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助行动;

4.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5.协调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协调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7.协调对获救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8.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9.尽快指定现场联络人,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开通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10.必要时通过区人民政府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市级预案时,向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2)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

2.通知指挥部成员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必须在当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切断灾害链。

4.5 现场处置

由现场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组、专家组,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灾害扩大。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情况报指挥部。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事故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

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指挥和协调

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各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同,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当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的协调指挥下果断、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灾害链。

4.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根据需要,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指挥部进行协调指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

3.划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指定部门负责实施;

4.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和组织;

5.对受灾群众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

6.加强治安管理。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相邻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支援,若事态升级扩大,向市人民政府申请救援力量支援。

4.11 应急结束

事故处置工作完成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事故应急结束后,要适时组织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事故调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

5.2 通信保障

如果事发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由通信信息工作组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信息通畅,必要时指挥部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

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要随时保障畅通,并提供备用方案。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建立维护通信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5.3 应急支援与保障

5.3.1 救援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有关部门要掌握本行业现有各类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情况,并对救援装备进行定期检验。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全区的需求量,制订扶持、配置计划。

5.3.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建立以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导、各专业(兼职)队伍为骨干、企业(单位)队伍为辅助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各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

5.3.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要及时协调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确保应急组织协调交通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5.3.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协调急救中心、各医院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

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有处置能力的医院救治。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5.3.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公安分局要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防范保护。属地警力、基层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当地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区公安分局做好治安保障的各项协调工作。

5.3.6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沙坡头区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物资储备坚持购置与调配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转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急救援物资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5.3.7 供水供电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要建立健全行政区域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

5.3.8 资金保障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对具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3.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城市建成区公园、

广场等空旷场所,建立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事故人员的避难场所。

6. 善后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人员伤亡抚恤、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总结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适时成立事故原因分析和现场监测小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动态检测,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支持。分析和检测报告及时上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指挥部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上报区人民政府。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负责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防范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对管理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纳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7.2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沙坡头区的应急演习、演练,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3 责任与奖励

7.3.1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沙坡头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等,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行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拒绝承担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7.3.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沙坡头区社会环境、经济发展状况和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重大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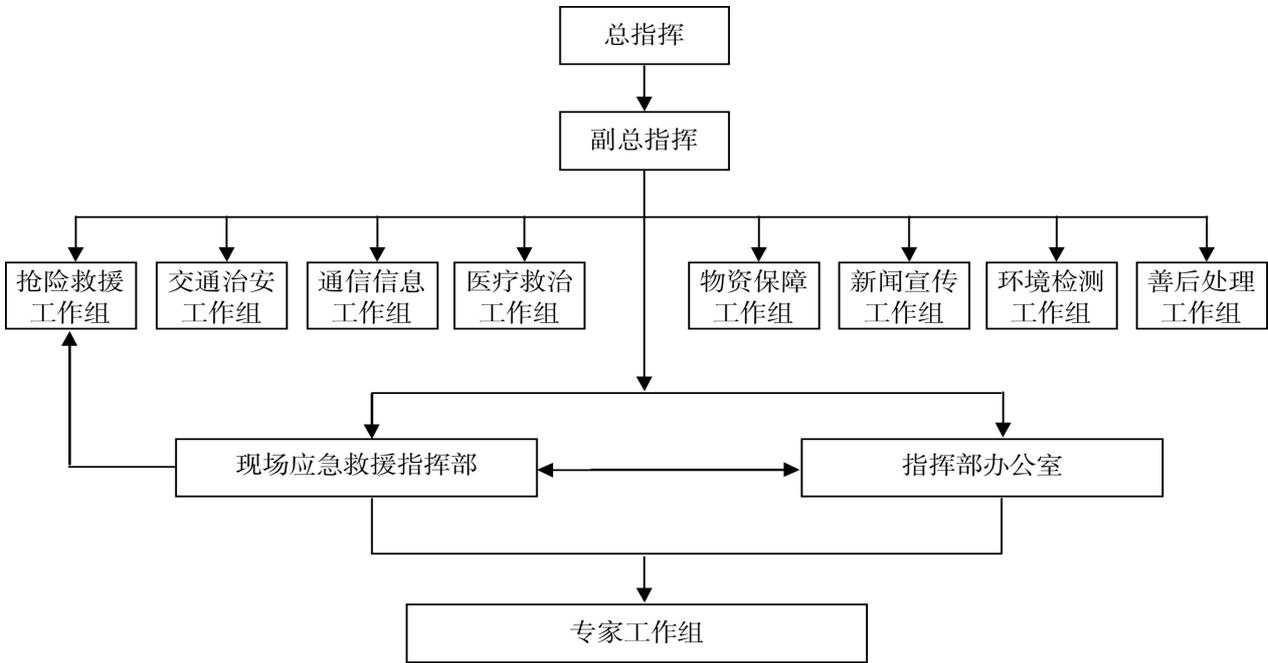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机构图

2.中卫市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电 话	序号	单 位	电 话
1	区委办公室	7630181	16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	区政府办公室	8806080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691027
3	区纪委监委	7630196	18	区气象局	7076090
4	区委组织部	7630178	19	文昌镇	7061801
5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0	滨河镇	7010767
6	区委统战部	8806039	21	迎水桥镇	7609120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30150	22	东园镇	7669559
8	区司法局	7630167	23	柔远镇	7678771
9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7630144	24	镇罗镇	7619239
10	区农业农村局	7655567	25	宣和镇	7629262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7630162	26	永康镇	7639207
12	区财政局	7067855	27	常乐镇	7649215
13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630204	28	香山乡	7656777
14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9	兴仁镇	4679231
15	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8806317			

沙坡头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沙坡头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保证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科学、安全地做好应急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矿山职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矿区生产秩序稳定,特编制《沙坡头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以煤矿开采、露天采石场、金属矿为主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采空区塌陷、矿震、矿坑涌水、塌方、山体滑坡等引发的事故,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矿山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集中指挥、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及时施救、妥善处理、单位自救、社会支援”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2)应急救援,以人为本。要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把人员伤亡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各成员单位在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主动配合,协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4)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要根据灾害事故类别和现场实况,在专家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安全措施,组织专(兼)职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勘查事故灾害程度,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5)分工负责、协调配合。涉及矿山企业的乡镇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依靠公安、应急管理、消防、交通、医疗等救援力量,积极开展辖区内矿山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2. 组织体系

2.1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区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矿山事故救援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矿山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主要负责人,以及电信公司负责人为成员。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矿山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单位积极配合。负责现场施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指挥矿山救护队现场施救;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矿山

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迅速组织预测、分析和掌握地质灾害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2)警戒保卫工作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交通秩序,设立警戒,疏散群众;预防和制止事故单位及事故现场的不安定因素和维护社会治安,为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实施提供必要的良好环境与保障措施。

(3)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制订抢救方案,指导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应急值守,接到矿山安全事故信息后,做好事故情况记录,立即报告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按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及时通知有关成员到达指定地点;传达上级领导的指示,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推荐救援专家研究制定并实施防止矿山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协调救援队伍和抢险设备参加抢险救灾,跟踪、了解、报告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信息收集转交新闻宣传工作组发布事故救援信息,研究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5)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事故发生地乡镇

主要职责:由区委宣传部负责适时发布公告,

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布;负责通讯报道稿件的审定发布工作。

(6)交通运输工作组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公安分局配合。负责保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交通道路畅通,救援物资及时到达现场。

(7)通信信息工作组

组 长: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供电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事故单位和所辖乡镇、供电、电信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协调设立救援办公场所,提供救援人员后勤保障,保障应急救援通信通畅,调配运输工具和应急物资。

(8)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司法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群团工作委员会

主要职责:由事故单位和所辖乡镇负责,公安、司法、应急管理、工会、民政、社保、卫生、保险等部门配合。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处理;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妥善安排家属生活;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

2.2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是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8806330。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矿山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性

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矿山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矿山企业要根据单位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灾害类型、危害程度,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预警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井下开采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通讯联络、紧急避险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动态监控井下瓦斯、一氧化碳浓度、温度、风速等参数,及时报告险情信息。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矿山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沙坡头区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②跨省级行政区的事故;

③超出省级处置能力及其他需要国家级响应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②跨市、超出本市处置能力及其他需省级响应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②超出沙坡头区处置能力及其他需市级响应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分布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矿山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以上的矿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或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报告沙坡头区安委办,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应立即拨打110、119、120 电话报警,或拨打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12350、0955-8806330。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同时事发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主动提供与事故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2)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3) 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办公室负责人;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

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矿山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矿山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矿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上级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矿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矿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沙坡头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及较大(Ⅲ级)矿山事故时,在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组织相应部门、单位配合上级救援指挥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一般(Ⅳ级)矿山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事故应急工作。

(1)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发生单位一般矿山事故或险情信息后,迅速做出应急响应,立即实施本级预案,调查了解事故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和市总工会;以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部署、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直接指挥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上级事故调查组和增援现场救援的队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4.4.2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I级、II级、III级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1)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矿山事故或重大险情信息后,立即将情况报告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及时报告事故或重大险情及其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2)沙坡头区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预案,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或重大险情通知沙坡头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并根据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发生较大以上矿山事故,应在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指挥部,并全力协助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IV级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汇总事故信息及救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沙坡头区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部署协调沙坡头区级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应急和救援工作的紧急支援,或组织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事故应急工作。

4.4.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1)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矿山事故抢险

救援综合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邀请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由新闻单位发布信息;督促、检查乡镇和有关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沙坡头区公安分局负责抽调警力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旁观者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 and 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

(3)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联系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事故现场伤员抢救;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4)沙坡头区纪委监委协助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监督检查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资金使用去向,查处违纪人员。

(5)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运输;负责有关建筑物安全状况检测、监控。

(6)沙坡头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7)沙坡头区气象局负责将抢险救援期间的天气、气候情况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8)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

(9)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提供信息通信保障,参与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0)供电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供、用电应急处置,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11)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群团工作委员会及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受事故影响的社会人员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2)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迅速集合本辖区的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救援;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充分利用现有救援力量的基础上,充实救援力量,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抢险救援工作组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数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矿山突发事件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沙坡头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矿山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矿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矿山事件发生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相

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矿山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一般矿山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矿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矿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障应对处置需要。

5.3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4 信息与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沙坡头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矿山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沙坡头区公安分局要对矿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5.7 交通运输保障

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情况下,沙坡头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民航、交通、铁路等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金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一般矿山突发事件,由沙坡头区矿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按规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

(2)矿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形成专报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矿山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话、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矿山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矿山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沙坡头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矿山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矿山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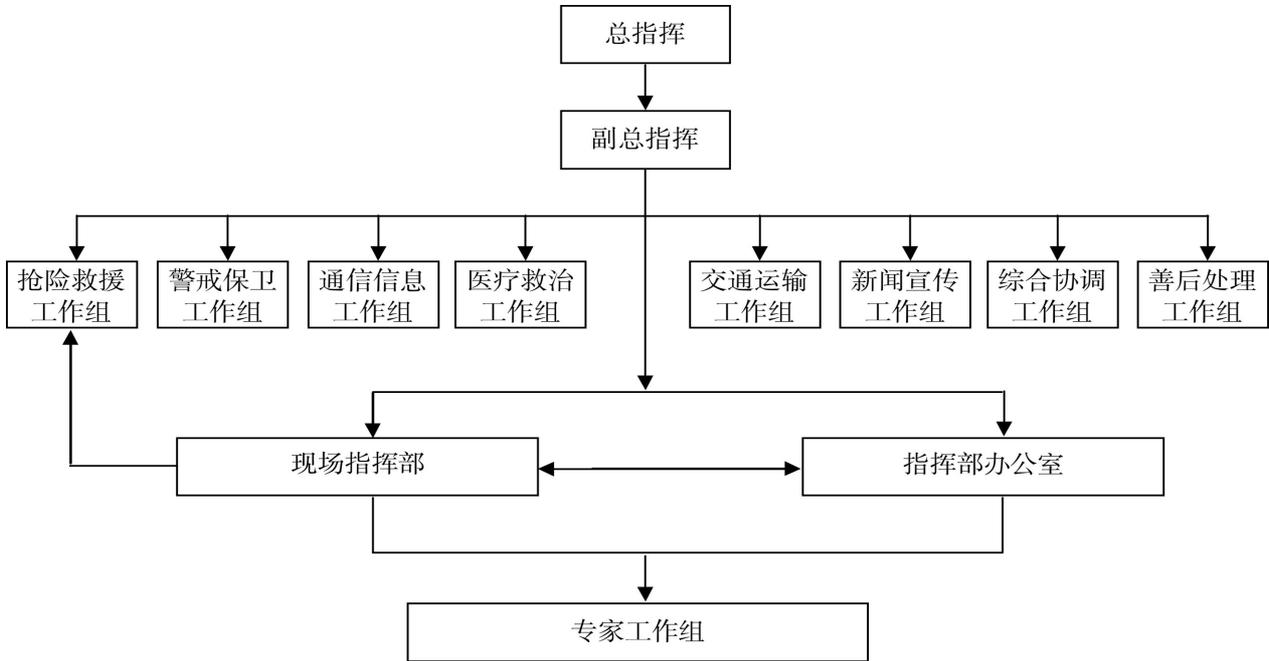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附录

-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机构图
2.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3.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办办公室	7630181	16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	区政府办公室	8806080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691027
3	区纪委监委	7630196	18	区气象局	7076090
4	区委组织部	7630178	19	文昌镇	7061801
5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0	滨河镇	7010767
6	区委统战部	8806039	21	迎水桥镇	7609120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30150	22	东园镇	7669559
8	区司法局	7630167	23	柔远镇	7678771
9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7630144	24	镇罗镇	7619239
10	区农业农村局	7655567	25	宣和镇	7629262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7630162	26	永康镇	7639207
12	区财政局	7067855	27	常乐镇	7649215
13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630204	28	香山乡	7656777
14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9	兴仁镇	4679231
15	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8806317			

附件 3

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一、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矿山(煤矿、非煤矿山)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科学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二、常见矿山事故处置要点

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矿井提升事故、触电停电事故等,针对上述矿山事故的特点,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一)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 5.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 7.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8.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二)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 3.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 4.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 5.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 6.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 7.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 8.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 9.明确所需的事例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10.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2.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三)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 2.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 3.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 4.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5.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四)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五)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科学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六)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七)矿井提升运输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

2.迅速组织撤离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制动闸,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

4.抢救前,应了解现场顶板、气体、支护、电气设备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实施抢救工作;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提升设备恢复运行前,必须确保信号系统工作正常后再进行空载测试,不得载物直接运行;

6.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7.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八)触电、停电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和区域;

2.迅速组织撤离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确定事故发生原因、范围和类型;

4.明确井下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5.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停电区域停止作业,查明停电事故性质和范围及停电原因,制定恢复送电方案;

6.当发生触电事故时,迅速切断电源,设置警戒标志。在抢救和处理过程中,使用绝缘工具,防止再次触电;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范和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实施救援工作，最低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燃烧事故和爆炸事故。

烟花爆竹专业运输车辆发生的普通交通事故（烟花爆竹未燃烧爆炸），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切实履行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能，把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村（居）委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指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事故的

单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依靠科技，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装备和妥善有力的技术手段、方案，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以及相关科研单位、检测部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强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防患于未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综合素质。

2. 组织体系

2.1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区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工作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 组 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和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等工作,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副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与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保险部门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5)环境监测工作组

组 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及事发乡

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技术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专家组组长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人员配合,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区气象局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7)运输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因事故灾难损坏的交通设施的抢修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警戒保卫工作组

组长:区公安分局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公安分局根据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或者现场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治安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2 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是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8806330。

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政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1)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 (2)对处置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 (3)参与事故调查,提出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4)参与制订、修订烟花爆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监测预报

各相关部门(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各乡镇要

加强对经营烟花爆竹网点危险源的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

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1)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部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办公室负责人；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部。

(1)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时，经批准，逐级请求自治区宣布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发生较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可请求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沙坡头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发生一般事故(Ⅳ级)及险情时，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向119、120报警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区级预案，并及时逐级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在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

(2)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

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

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参加,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交通管制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取证依据和资料;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同时,要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负责,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救援;

应急通信组: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后勤保障工作;

新闻报道组: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4.5 现场处置

由区公安分局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

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机关部门救援队伍专家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一般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区人民政府或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以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建立适应沙坡头区烟花爆竹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5.2 装备保障。针对可能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场所分布,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5.3 通信保障。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备相应的通讯设施,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4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5.5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队伍实施医疗救治,根据烟花爆竹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急救。对受伤人员应实行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治的分级救治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5.6 运输保障。公安、交通等单位负责运输保障,保证车辆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5.7 技术保障。区指挥部应根据辖区内烟花爆竹的数量和分布,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专家参与起草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应急救援方案工作,参于事故调查分析。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

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一般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由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3)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外部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烟花爆竹经营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办公室	7630181	16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	区政府办公室	8806080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691027
3	区纪委监委	7630196	18	区气象局	7076090
4	区委组织部	7630178	19	文昌镇	7061801
5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0	滨河镇	7010767
6	区委统战部	8806039	21	迎水桥镇	7609120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30150	22	东园镇	7669559
8	区司法局	7630167	23	柔远镇	7678771
9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7630144	24	镇罗镇	7619239
10	区农业农村局	7655567	25	宣和镇	7629262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7630162	26	永康镇	7639207
12	区财政局	7067855	27	常乐镇	7649215
13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630204	28	香山乡	7656777
14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9	兴仁镇	4679231
15	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8806317			

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人民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地方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建设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实战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范围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

- (1)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2)跨乡镇、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 (3)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2.组织体系

2.1 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区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灾工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和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等工作,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宣传部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与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群团委及有关保险机构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5)环境监测工作组

组 长: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技术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专家组组长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群团委等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人员配合,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区气象局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7)运输保障工作组

组 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因事故灾难损坏的交通设施的抢修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

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警戒保卫工作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及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由区公安分局根据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或者现场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治安工作,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2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5 - 8806330。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 and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政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

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组职责:接受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当好参谋;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一般事件级别。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事件级别。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事件级别。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特别重大事件级别。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

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

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级别、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时,经批准,逐级请求自治区宣布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

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响应。发生一般事故(Ⅳ级)及险情时,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向119、120报警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区级预案,并及时逐级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在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工作。

(2)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请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

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参加,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交通管制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取证依据和资料;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同时,要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动

员、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去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参加，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救援；

应急通信组：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后勤保障工作；

新闻报道组：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4.5 现场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市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等。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及要点分别如下：

4.5.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3)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

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宜采取就地保护措施。(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无论采取何种应急救援方案、方法，都必须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5)非抢险人员不准进入事故现场，以防止扩大人员伤亡。

4.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3)聘请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4)聘请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3)聘请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专家；(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

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9)气象信息;(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5.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危险化学品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信息保障

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有关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的电话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建立全区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

5.2 技术装备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保障。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普查情

况,建立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5.3 应急队伍保障

以区消防支队为依托,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建立适应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5.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5.5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5.6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灾难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5.7 救援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由区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危险化学品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3)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危险化学品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沙坡头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沙坡头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办公室	7630181	16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	区政府办公室	8806080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691027
3	区纪委监委	7630196	18	区气象局	7076090
4	区委组织部	7630178	19	文昌镇	7061801
5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0	滨河镇	7010767
6	区委统战部	8806039	21	迎水桥镇	7609120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30150	22	东园镇	7669559
8	区司法局	7630167	23	柔远镇	7678771
9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7630144	24	镇罗镇	7619239
10	区农业农村局	7655567	25	宣和镇	7629262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7630162	26	永康镇	7639207
12	区财政局	7067855	27	常乐镇	7649215
13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630204	28	香山乡	7656777
14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9	兴仁镇	4679231
15	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880631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郭爱迪同志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 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郭爱迪同志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郭爱迪同志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四次 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在当前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时期,我们召开区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可以说意义非常重大。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 2020 年政府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全区上下迅速行动起来,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和信心投入到工作中,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一季度”工作开门红,为全年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刚才,我们传达学习了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自治区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视频会议及中卫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暨应对疫情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中央、自治区、中卫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中卫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各副区长就今年分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的要求都很实在、很具体、也很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我完全同意,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领会,迅速行动,用心工作,抓好落实。政府办公室也印发了《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工作报告及 10 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分工方案》,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分解的工作任务,制定工作台账,强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形成长效机制,确保 2020 年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到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特别重大。下

面,我就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再强调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把握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引领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贯穿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大量事实证明,党员领导干部出问题,首先就是政治上出问题。只有抓住了党的政治建设,才能抓住党的建设的根本和灵魂。做好全年工作,我们必须从政治的高度、全局的视野、长远的眼光,观察分析、谋划部署,切实增强政府工作的战略性、原则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必须要严格贯彻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抓住“三个着力”,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选择性执行,更不能打折扣、搞变通。凡是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区委召开的重要会议、出台的重要文件、部署的重要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都要及时传达学习、认真研究,抓紧快办、扭住不放,确保各项工作要在本系统、本单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政府系统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作用,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重要职责,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矫正偏差,巩固好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要坚决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工作要及时主动向

区委请示、报告、报备,努力用自身过硬促进班子过硬,以班子过硬带动队伍过硬。

二、突出工作重心,转型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发展是第一要务,也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们必须抢时间、抓进度、严标准,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深入分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短板、弱项。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来看,我们沙坡头区仍有6个方面15项85%以下的短板指标和薄弱环节。主要制约因素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沙坡头区成立时间短,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偏低、总量偏小,农业占比大,但晒砂瓜、苹果等特色优势产业效益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在“经济发展”子指标中,“人均GDP”是权重最大的一个,2018年,沙坡头区人均GDP距离目标值还有差距。二是居民收入水平不高。城乡居民收入是反映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的一个重要指标。2018年我区人均可支配收入17495元,距离实现目标还有差距。三是文化教育相对滞后。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我区文化产业规模不大,导致总量偏少,与之相关的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实现程度较低,城乡居民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为2.78%,距离目标值还差1.42个百分点。四是资源环境指标差距明显。经监测,2018年我区资源环境指数是小康监测6个方面中实现程度最低的。其中,一个是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差距大,这个指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每生产万元GDP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只有用地面积下降了,土地的“含金量”才能提高。另一个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产业结构不优是导致能耗居高不下的重要因素。我区21家规上工业企业中,冶炼建材等高能耗企业有14家,占整个规模企业的67%,节能降耗压力巨大。2018年我区单位GDP能耗为3.03吨标准煤/万元。以上这些差距、短板、不足,都需要我们尽快的弥补,时间不等人,今年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这些都是要赶在

年底前完成的,所以我们要千方百计想办法、创方式、补不足。

二是要推进项目加快建设。2019年,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增长了1.8个百分点,成绩来之不易。2020年,中卫市和沙坡头区确定固定资产投资的目标都是与上年持平,虽然目标是这样定的,但是我们还是希望在去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前期我们已经梳理了150个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32.2亿元,确定一季度开工项目20个,预计完成投资39亿元,占年度任务的29.5%,差距比较大。今年的项目继续实行处级领导包抓责任制,并且每一个项目都要有一名副区长牵头抓落实。当前是工程项目建设黄金时期,也是投资放量的加速期。项目包抓领导要立即着手加强统筹协调,盯紧责任部门和责任乡镇,按照“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的要求,帮助施工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积极落实开工条件,制定推进计划和投资计划,力争项目资金到位率、形象进度和实际投资量大幅增长。各部门、各乡镇要创新方法,抓住一季度这个关键,在项目开工、复工以后,采取一切措施和办法,把进度赶上去,把失去的时间夺回来。发改局和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项目推进情况的督查督办。统计局要及时掌握项目推进信息,做好项目投资的入库入统,确保应统尽统。

三是要抓好招商引资。2019年,我区招商引资增长到了50多亿,完成了市上下达50亿的招商引资任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结果是令人满意的,对相关领导,相关部门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但是,我区招商引资还存在项目少、体量小、带动力弱的问题。2019年,我们通过山东大地牧业,引进了恒泰元50万套肉种鸡养殖项目,后续还有100万套的白羽肉鸡养殖项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屠宰、饲料、孵化等项目,所以,我们强调的招商引资,还是要把功夫下在以商招商上,只有通过招来企业的宣传、引介,才能吸引更多的客商、企业来沙坡头区发展、创业,才能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近期,市商务局也下发了《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招商引

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创新招商方式，实行“不见面”招商，开展网上推介、网上宣传、网上签约。我们相关部门、相关领导，待疫情结束、条件成熟以后，尽快带队走出去，巩固我们过去已经洽谈的一些成果，确保这些成果能变成实际的效果，落实落地。要围绕优化服务抓招商，着眼打造一流的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用权力的“减法”赢得市场活力的“加法”。同时，工信局、发改局要结合自身特点、产业现状，健全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服务机制，从项目对接、洽谈、引进、签约、落地、服务、推进等环节建立起全流程、无死角的保姆式服务，让企业家们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四是要抓好工业转型升级。工信和商务局要加快制定《沙坡头区“僵尸企业”处置办法》，尽快清退镇罗、宣和、常乐产业基地“僵尸企业”、落后产能，如，常乐美康陶瓷、宣和华伟华工、晟鑫冶炼、永康蒙鑫玻璃厂、迎新美雅陶瓷等等，长期破破烂烂，迎风矗立，始终没有解决办法，对于这些难啃的硬骨头，要依法解决，敢于动真碰硬，下决心、下狠劲、下真功去做好“腾笼换鸟”“二次创业”文章，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及乡镇要尽快组织学习，针对沙坡头区僵尸企业的实际情况，尽快拿出具体的推进办法。

五是要抓好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发展。在硒砂瓜产业发展上，各乡镇、各部门在做工作的时候，要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很好的结合起来，既要提高认识，坚决执行上级的决定，又要与各乡镇、各村的具体实际相符合，以我们每一名干部的政治性、创新力、执行力来实现多赢的局面。硒砂瓜政策扶持方案已印发，并在区委农业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上，已安排部署，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是要抓好三产服务业提档升级。2020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三产服务业方面，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认真部署，多思考谋划，如何抓住疫情结束这个爆发式旅游机遇，我们要做哪些准备？我们能为全国广大游客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满足什么样的需求？通过这样的工作，来切实

提升我们文化旅游的品质，使我们文化旅游产业能有一个质的飞跃。

七是要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品牌形象。要加快推进二中家属楼等19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针对2019年已实施但还未完工的项目，要尽早开工建设；今年新开工的项目，要抓紧办理前置手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确保八月底前全部完工。住建和交通局在实施招投标方面，吸取过去把一个项目分几个标段、多家公司实施的教训，按照一个小区一个标段统筹考虑，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同时，在签署合同的时候，对施工期限作出明确、具体安排。要结合物业管理办法的实施，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引进物业管理公司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物业管理更加的精细化、精准化。

八是要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坚持“安全至上、生态优先、发展为要”原则，切实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政治责任。要把黄河流域治理作为总牵手，加快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实施好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治理、黄河过境段岸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质项目。要加强谋划，创新思路，解放思想，抓好项目的落实，确保推动黄河流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九是要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各有关领导、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这次疫情大起底、大排查的成果，建立“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推行网格长、楼长、单元长管理，全面加强社区自治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发生，争创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

三、把握工作主动权，坚持实干精神，支撑高质量发展

抓落实，不仅是态度问题、思想问题、事业心问题，也是本领能力问题。如果心中没有“底”，手上没有“法”，脚下没有“力”，想落实也落实不好。所以说，抓好落实，必须做到心中有数、胸中有谱、手里有招。

一要增强学习思考的本领抓落实。干部的治理能力,直接关系政府的治理效能。现在,政府各方面工作越来越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但是从平时的工作和这次疫情防控工作来看,我们政府系统一些领导干部对一些新理念、新观点、新政策、新知识了解不多,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显跟不上。出现了干事缩手缩脚,想问题、办事情凭老经验、老办法,缺乏遇事拍板决策的能力。因此,我们一定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管什么研究什么,通过刻苦扎实的钻研,切实把学习的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推动工作的本领、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坚持学习、工作一体化,学好基础课,练好基本功,努力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提高驾驭工作的能力素质。

二要强化政策研究抓落实。上级的各项政策,是我们发展的“领航图”和“指南针”。无论是中央、自治区、中卫市,还是区委、区政府的,很多政策都极具含金量,我们各级、各部门、各位领导,要深刻理解、精准把握,掌握核心要义,只有这样才能在工作中有的放矢的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才能更好的推动社会事业的发展,所以希望同志们把强化政策研究作为一个领导干部必备的政治基本素质和能力抓紧抓好。各级干部特别是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大兴调研之风,重心下移,“身入”基层、“心到”群众、“沉到”一线,现场办公,听实话、察实情、办实事,重点解决各种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要团结协作抓落实。政府很多工作都是系统工程,单靠一个单位之力,单打独斗、单兵突进,是很难取得良好成绩的。但是,从过去各项工作和近期一段时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来看,我们的部门与部门之间、乡镇与部门之间开展工作时仍存在各自为政、自行其是,造成很多工作的信息难以及时有效共享,很多时候出现相互掣肘的不良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各项决策的畅通和实施。只有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凝聚更大合力,做出更大成效,实现更大作为。部门、乡镇之间要合力,强化

合作意识,主动作为、上前一步,凡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同部门要积极沟通配合,确保用力、聚力、发力。干部之间要合心,发扬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保持一个音,拧成一股劲,形成一盘棋,相互之间帮唱搭台、互信互助,做到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同频共振。衔接之间要合拍,各个部门绝不能只顾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光打自己的“小算盘”,要树立大局意识,形成团结协作的良好局面。

四要强化督查问效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督查就没有落实,没有督查就没有深化”。督查考核是落实决策、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我们的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表、“6+9”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等都已印发,下面就是各乡镇、各部门抓落实的事情,也是督查室启动跟踪督查之时。政府督查室对政府的重大决策,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的督查机制,坚决克服讲落实就是开会、发文件,只管安排不管督查、不问结果、不执行奖罚机制的不良倾向。要进一步改进督查方式,减少低效督查,整合督查内容,提高督查质量,做到重要决策部署及时督查,对问题要晒一晒,对责任人要问一问,对执迷不悟的要建议严肃、果断处理,决不能因任何一个人主观作风的问题影响了工作的推进落实。要对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立项挂牌督办,年初建台账、年终算总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过去一年,全区政府系统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按照区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抓源头、强监管、严政纪,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个别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还有差距,重安

排、轻落实,重任务下达、轻监督实施,有的甚至将廉政工作停留在传达文件精神、补软件资料上,没有将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二是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招投标不规范,串标、围标、资质挂靠等问题突出。三是一些部门和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干部对工作消极敷衍、等待观望、畏首畏尾,动力不足、能力不足、担当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全区的发展大局。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就会被削弱,我们所付出的努力也会大打折扣。“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要以最严明的纪律、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制度保障促进各项工作,坚持以制度约束为重点,以正风肃纪为抓手,切实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用反腐倡廉的“利剑”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没有“停止键”。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既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也是确保与全国全区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追赶超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要把廉政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关键在行动、根本靠担当。政府系统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理念,把廉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牢牢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绝不能让“责任田”成为“撂荒地”。要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市和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改革发展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落实。政府系统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管好自己、抓好班子、带好队伍。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分管联系范围的廉政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确

保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时刻保持对纪律规矩的清醒认识,始终绷紧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根弦,履行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在座的领导干部都是组织多年教育和培养出来的,任何时候、任何岗位,必须严明纪律,强调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在确保政令畅通的问题上,要牢记两点:一是令行禁止,一是雷厉风行。对区政府常务会议、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办理结果还要及时向区长、分管副区长报告。同时,要严明会议纪律,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和报备制度,一律不开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会议,能合并召开的一律合并召开,能开视频会的一律不集中开会,能现场办公解决的事情就不要坐在会议室去商量。要让干部真正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腾出更多精力谋发展、搞对接、抓落实。看来不见面开会也能解决很多问题。这次疫情出来以后,不能说少开多少,会开了不少,但都通过视频工作会开。大家不用来这也可以开,人数也减少了,我觉得也没有误事,要把这样好的制度、这个办法要把它继承下来。今后我们政府的工作,能开视频会的我们尽量开视频会,能不开会的尽量不开会,作为政府班子的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好落实。

三要把政府职能转变转到位。近年来,我们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企业“松了绑”、为群众“解了绊”、为市场“腾了位”,也为廉政“强了身”,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但审批“要件”、程序、环节繁多,审批时间长,部分部门标准要求互为前置等问题还有存在。下一步,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的予以解决。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6”行动计划,持续抓好简政放权、监管落实、优化服务三项任务,着力解决职能交叉、环节繁多、多头审批等问题,提高行政效能。要积极推行“一网办”,能在网上办的尽量在网上办理,力争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让群众和企业办事

少走冤枉路。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实现应公开、尽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四要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四风”问题虽然得到有效遏制但树倒根在,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作风不实、律己不严,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现象依然存在,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禁而未绝。在座的各位同志都是部门、乡镇一把手,一举一动都是干部的榜样,一言一行都是群众关注的焦点。要时刻紧绷廉政这根弦,知敬畏、明底线,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

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要求别人做好的自己首先做好。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管好身边人身边事。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切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以廉政建设新成效树为政清风、促效能提升、促工作落实。

总之,在抓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要抓好疫情防控、春耕生产、一季度项目集中开工、企业复产、学生复学、经济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手都要硬,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同志们,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责任非常重大。我们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拼搏奋进、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气魄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胆识,推动沙坡头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至9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在自治区开展了耕地保护督察,并于2020年1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反馈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西〔2020〕4号(总27号)),指出了宁夏存在违法占用耕地、卫片执法不严、监督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督查意见,拟定下发了《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为扎实做好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沙坡头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扎实整改自然资源国家西安督察局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进一步压紧靠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区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根据《国家自然资源局督察意见书》(西〔2020〕4号(总27号)),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保护管理水平为核心,以清理整治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景观为重点,以全面整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抓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彻底整改,以实际行动和整改实效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沙坡头区土地管理工作水平,检验和践行“两个维护”。

二、整改目标

聚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的严重违法违规、土地卫片执法不严、需加强监管和规范三类问题,以乡镇人民政府为整改责任主体,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同时,结合具体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标本兼治,健全完善规划管控、耕地保护、用途管制、节约利用、执法监察制度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倾向性、普遍性、反复性问题,促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管地意识更加牢固、土地管理秩序更加规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更强。

三、组织领导

成立沙坡头区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再龙 副区长

副组长: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王志平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永慧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支队队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健宾 滨河镇党委书记

朱政祖 迎水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勇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文宁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房国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反馈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2018年卫片执法数据上报不实问题

反馈问题:督查发现沙坡头区4个卫片图斑上报数据不实,占地面积7.6亩,存在清理、拆除、复垦、备案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要对反馈的卫片图斑再核实,对清理、拆除、复垦、备案不到位的,该备案的备案,该清理的清理,该拆除的拆除,该复垦的复垦。

责任单位:宣和镇

责任人:黄振全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区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4月30日

(二)沙坡头区对“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整改督导推动不力,总体进展缓慢的问题

反馈问题:督查发现沙坡头区15个“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图斑整改进展缓慢问题,占地面积240.58亩。

整改措施:要对反馈的“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图斑再核实,对清理、拆除、复垦、备案、报批不到位的,该备案的备案,该清理的清理,该拆除的拆除,该复垦的复垦,该报批的报批。

责任单位:迎水桥镇、柔远镇、东园镇、宣和镇、永康镇、兴仁镇

责任人:朱政祖、武勇、冯伟明、黄振全、王文宁、李文成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年6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责任到位。保护耕地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战略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要把保护耕地安全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切实增强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切实担起整改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领问题、领任务、领责任,亲自抓、亲自推、亲自督,抓具体、抓进度、抓落实。要逐级分解任务,细化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见号销账,层层传导压力,责任落实到人,做到整改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真改实改、全面整治。

(二)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实。耕地保护

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强化督查督办,建立通报制度,对整改责任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推诿扯皮、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影响全区整改工作进度或造成严重影响的,从严从快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反馈问题改到位、改彻底。

(三)坚持举一反三,确保标本兼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要以此此次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深挖根源,深刻剖析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深入查找在发展理念、违法用地、责任落实、执法监管等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加快建立和完善规划管控、耕地保护、节约用地、执法监管等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共性和深层次问题,避免反馈问题屡查屡犯、屡纠不改,全面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整改工作责任,在加快工作进度的同时,及时汇总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

联系人:田玉平

电话:0955-8812772 13409572658

附件:1.“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问题表

2.2018年卫片执法数据上报不实问题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大棚房”另案处理问题问题表

单位：个、亩

序号	图斑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耕地面积	实际用途描述	用地单位法人或个人姓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1	2925	公共	柔远镇刘台村	76.68	76.68	停车场	鲍勇先	清理、拆除	2020.3.31	已拆除	柔远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武勇
2	1321	山羊场驾校	宣和镇中卫山羊选育场	45.91	45.91	2013年在空地建成	丁学东	清理、拆除	2020.6.30	正在对接拆除	宣和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黄振全
3	72	市场大棚	兴仁镇兴仁村	17.94	17.94	建筑瓜果市场	中卫市幽香泉果蔬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兴仁镇兴仁村村民委员会	按照农业设施备案要求，整改后备案	2020.4.30	正在整改	兴仁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王宏涛
4	704	宁夏隆腾农业高科有限公司(供港菜基)	东园镇新滩村	13.49	13.49	2010年供港菜基地建彩钢房，用于工人居住	宁夏隆腾农业高科有限公司、新滩村村民委员会	按照农业设施备案要求，整改后备案	2020.4.30	正在整改	东园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冯伟明
5	1330	洪艺的香厂	东园镇曹闸村	12.10	12.10	香厂生产车间	洪艺	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东园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冯伟明
6	1342	学校	宣和镇敬农村	9.98	9.98	学校建筑	郝家塘学校	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宣和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黄振全
7	2237	荣兴建材厂预制场	永康镇申滩村	9.92	9.92	荣兴建材厂预制场		清理	2020.4.30	已拆除、清理不彻底	永康镇人民政府		王文宁

序号	图斑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耕地面积	实际用途描述	用地单位法人或个人姓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8	862	宣和镇工业园区精米加工厂	宣和镇宣和村	9.11	9.11	2012年之前为耕地,2013年后改变为建设仓储	罗本艳	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宣和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黄振全
9	2459	丹阳村文化大院	宣和镇丹阳村	8.88	8.88	2006年建的丹阳村文化大院	丹阳村	按照要求整改并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宣和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黄振全
10	1139	农民自建宅基地	宣和镇宏爱村	8.59	8.59	农民自建宅基地	杨生荣	按照农民宅基地审批要求,进行报批	2020.6.30	正在整改	宣和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黄振全
11	2902	仓库	柔远镇砖塔村	6.73	6.73	中卫市永秀商贸有限公司的仓库	陆永红	按要求整改	2020.6.30	正在整改	柔远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吴勇
12	874	李营村广场	常乐镇李营村	5.37	5.37	李营村广场	詹仲武	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常乐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宋学强
13	2283	凯天农庄客房和凉棚	迎水桥鸣钟村3队	5.36	5.36	凯天农庄客房和凉棚,建于2015年	张存华	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朱政祖
14	406	庙	兴仁镇兴仁村	5.29	5.29	建筑房屋	吴学安	清理、拆除	2020.6.30	正在整改	兴仁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王宏涛

序号	图斑号	项目名称	位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耕地面积	实际用途描述	用地单位法人或個人姓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15	1206	月宫庄园硬化路面	迎水桥鸣钟村3队	5.24	5.24	月宫庄园硬化路面建于2014年	曹成山	完善土地手续	2020.6.30	正在整改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科,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沙坡头区发改局	朱政祖
	合计			240.58	240.58								

附件 2

沙坡头区 2018 年卫片执法数据上报不实问题表

单位:个、亩

序号	图斑号	地方填报情况	图斑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项目名称(用途)	审批情况	核查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	责任领导
1	469(2018)	设施农用地	2.30	2.01	2.01	2.02	宣和镇喜沟村1户村民自建房	未审批	违法占地	填报不实	按要求备案	2020.4.30	宣和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已拆除1.1亩,备案1.2亩	黄振全
2	400(2018)	伪变化	1.80	1.82	1.82	1.82	宣和镇敬农村殷得国水泥制梁场		违法占地已拆除,未复垦	填报不实	清理复垦	2020.4.30	宣和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已拆除、清理不彻底	黄振全
3	499(2018)	设施农用地	1.80	1.75	1.75	1.75	宣和镇汪园村杨志龙养鸡棚	未备案	违法占地	填报不实	按要求备案	2020.4.30	宣和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已备案	黄振全
4	451(2018)	设施农用地	1.70	1.71	1.71	1.24	宣和镇喜沟村2户养鹿棚	未备案	违法占地	填报不实	正在整改	2020.4.30	宣和镇人民政府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已拆除0.7亩,备案1亩	黄振全
	合计		7.60	7.31	7.31	6.84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依法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加大金融机构对“三农”的有效支持,保护借贷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等政策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宅基地的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制度,以落实农房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慎有序开

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解决农民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赋予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农民房屋权益。

(二)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

(三)建立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物处置机制,做好风险保障。

(四)完善配套措施,提供政策支撑。

三、抵押贷款的原则、条件、对象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宅基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以下称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一)合作银行的选择。凡是经许可在沙坡头区辖区范围内设有营业网点开展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愿意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开展信贷业务的,均可作为合作银行开展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

(二)贷款原则。坚持“自愿办理、风险自负、收益自理”的原则。

(三)贷款用途。借款人获得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等贷款人认可的合法用途。

(四)抵押贷款的条件。借款人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权属争议,依法拥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明,其它基地和房屋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3.除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外,借款人应有其他长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宅基地使用权随农民住房一并抵押及处置。

5.以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的贷款,还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五)申请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须提供的材料

1.借款人、抵押人及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结婚证证明、户口本。

2.借款人及抵押人依法取得的农民住房财产权证书。

3.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的书面承诺。用作抵押的农民住房财产权为多人共有的,应出具所有共有人同意抵押且同意处置抵押物的书面意见。

4.除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外,抵押人拥有其他合法长期居住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5.需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出具第三方担保函等相关文件资料。

6.农民住房财产权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的同意宅基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抵押,抵押权实现时

同意处置、转让的承诺或决议。

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资料。

(六)贷款对象。贷款对象为沙坡头区辖区内合法取得农民住房财产权权属证明符合条件的自然人。

(七)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1.贷款额度。申请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额度不得超过合作银行认定的房产评估价值的70%,为避免抵押物价值减少而影响贷款处置,可追加担保人。贷款人应当统筹考虑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借款需求与偿还能力,合理自主确定实际贷款额度。

2.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执行,贷款逾期的利率按金融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般在1年之内,最长不超过3年。

(八)抵押物价值评估

1.借贷双方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贷款人自评估或者双方协商等方式,公平、公正、客观地确定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价值。

2.鼓励贷款人因地制宜,针对借款人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之外不得另外或变相增加其它借款费用。

(九)其他

1.抵押期间,抵押人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宅基地及其房屋转让、租赁、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用途,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除抵押权的转让除外。

2.农民住房财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的,抵押期内不得申请二次抵押贷款。

四、抵押贷款的程序

(一)申请和受理

(1)借款人向村级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窗口提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申请,领取《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识别二维码,选择安卓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进行下载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APP,登录抵押贷款系统填写信息。

(二)审核

村民委员会(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窗口)、区自然资源局对其产权手续的合法性、有无权属纠纷、是否列入征地搬迁范围、是否有长期稳定的居住场所、是否抵押等情况进行初审,审核后签署意见并提交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审核。经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与合作银行联合审核无异议后,交由合作银行审批放贷。

(三)抵押登记

20 万元以下贷款,合作银行放贷审批完成后,交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办理抵押登记;20 万以上(含 20 万元)的贷款,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合作银行完成放贷审批,交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四)发放贷款

抵押登记完成后,合作银行给借款人发放贷款。

(五)注销登记

在结清贷款本息的情况下抵押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在 5 日内到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五、抵押贷款的管理与抵押物处置

(一)风险评估

合作银行要采取有效方式对借款人的信用及抵押物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对抵押物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如造成贷款风险要及时追加其他抵押物,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二)抵押物处置

1.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需要实现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在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房屋的财产权及宅基地使用权归抵押权人所有,鼓励通过贷款重组、租赁、流转交易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逐步偿还贷款本息,直至结清贷款本息为止。

2.协商不成的,抵押当事人可根据合同约定,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抵押权人可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4.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5.对于以农民住房财产权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方案执行。

六、抵押贷款风险防范

(一)用已设立的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化解防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合作银行发放贷款总规模不得低于风险基金的 10 倍。

(二)试点期间,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对抵押贷款资金本息实际损失,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7:3 的比例承担风险。

(三)借款人信用恶化时,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法院要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风险基金代偿后,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法院要与合作银行积极配合,全力追偿债务。

七、实施步骤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1 月 -2 月)。做好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前的筹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完善农民住房财产权价值评估机制。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3 月 -10 月)。沙坡头区各相关部门、乡镇及合作银行积极配合,做好联系对接,入户调查等工作,选择条件成熟的农户开展农村住房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发放抵押贷款业务。通过部门联动,严格监督管理。沙坡头区委农办负责指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工作;区纪委监委负责督查督导试点工作规范运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简化业务办

理程序,配备专职人员,设置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登记业务窗口,做好社会各个层面的宣传和咨询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使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民住房产权证颁发,制定沙坡头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价值评估基本参考价意见;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负责试点监测、业务指导和评估总结;合作银行可根据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农民

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制定农村住房评估办法。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12月之前)。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即对农民住房财产权价值评估的机制、农民住房财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发放抵押贷款在资金规模、投向、使用、满足信贷需求等方面进行总结、完善,并进行全面推广。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健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农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农村资源市场化配置,实现农村资源效益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发〔2016〕30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有关文件精神,以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资金化、资金市场化为方向,以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切入点,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抵押贷款平台,健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稳定,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

证,推动农村资产“确权赋能”,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流转规范”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加大农村产权融资力度,发挥农村产权在撬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中的作用,实现农民增收多元化目标,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二、抵押贷款原则、条件、对象

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是指以农业设施产权作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统称为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一)合作银行的选择。凡是经许可在沙坡头区辖区范围有资质开展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愿意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开展信贷业务的,经与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后,均可作为合作银行开展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业务。

(二)贷款原则。坚持“办理自愿、风险自负、收益自理”的原则。

(三)贷款用途。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大棚、圈舍大型农业机械等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扩建,农业生产工具、生产资料采购、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以及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等。

(四)抵押贷款条件。

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农业设施产权证的农业经营主体以其农业设施产权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农业经营主体资信良好,具备农业生产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

2.用于抵押的农业设施必须是具备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设施、日光温室、养殖场、养殖水面、冷链设施、大型农机具及其附属设施等农业设施。

3.用于抵押的农业设施产权权属明晰,无争议,有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农业设施产权证,未列入征地范围;同时提供保证人、设施设备、有价证券等其他担保。

4.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的经营期限在土地经营权有效期内,涉及土地流转的,剩余使用年限不低于3年并结清土地流转费用(贷款期限为1年期的

结清当年土地流转费用,3年期的结清3年的土地流转费用)。

(五)贷款对象。贷款对象为沙坡头区辖区内符合条件办理了农业设施产权证的自然人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其它从事农业生产的经济组织。

(六)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1.贷款额度。申请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额度为合作银行认定的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评估价值的50-70%。贷款人应当统筹考虑借款人信用状况、借款需求与偿还能力,合理自主确定实际贷款额度。

2.贷款期限。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期限为1-5年。

3.贷款利率。全额抵押的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30%,贷款逾期的利率按金融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1.农业设施产权证只在其农业设施所占土地的承包、流转、划拨期内有效,到期的农业设施产权证自行作废。农业设施产权证只限于向金融机构贷款抵押,不可以作为国家、集体占地时的地上物补偿依据。

2.抵押期间,抵押人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生产设施、附属设施、配套设施转让、租赁、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用途,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除抵押权的除外。

3.农业设施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的,抵押期内不得申请二次抵押贷款。

三、抵押贷款程序

(一)申请和受理。(1)借款人向农业设施产业主管部门提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申请,领取《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2)识别二维码,选择安卓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进行下载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APP,登录抵押贷款系统填写信息。

(二)审核。农业设施产业主管部门对其产权

手续真实性、合法性等情况进行初审,经核实后签署意见并提交合作银行进行审核。经合作银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经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审核,经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审核无异议办理抵押贷款登记后,交由银行放贷。

(三)评估。由借贷双方当事人按照市场价值协商评估或以双方认可的价值内部评估,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登记。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工作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登记受理。对合作银行放贷审批完成后,贷款额度在20万元以下的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直接进行抵押登记,贷款额度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借款人抵押贷款情况,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进行抵押登记。

(五)放贷。登记后,由合作银行给借款人放贷。

(六)注销登记。在结清贷款本息情形下,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在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四、抵押贷款管理与抵押物处置

(一)风险评估。合作银行要采取有效方式对借款人的信用及抵押物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对抵押物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如造成贷款风险要及时追加其他抵押物,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二)抵押物处置。

1.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需要实现抵押权时,按照合同约定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的农业设施产权归抵押权人所有,鼓励通过贷款重组、租赁、流转交易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逐步偿还贷款本息,直至结清贷款本息为止。

2.协商不成的,抵押当事人可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抵押权人可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

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4.对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5.对于以农业设施产权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贷款管理。沙坡头区农业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接到合作银行对抵押物进行保全管理的书面通知后,要积极配合,在借款人债务未清偿之前,不得受理抵押物任何形式的处置申请。

五、抵押贷款风险防范

(一)沙坡头区财政设立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化解防范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合作银行发放贷款总规模不得低于风险基金的10倍。

(二)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对抵押贷款资金本息的实际损失,沙坡头区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按7:3的比例承担风险。发生因借款人用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形成的不良债务时,由合作银行依法进行追偿。经追偿,在30日内借款人仍不能偿还全部本息的,合作银行可向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部门提出代偿申请。

(三)借款人信用恶化时,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风险基金代偿后,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与合作银行要积极配合,全力追偿债务。

六、实施步骤

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0年3月)。做好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前的各项筹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沙坡头区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定产权价值评估机制,与合作银行共同制定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简化业务办理程序;设置宣传窗口,做好社会各个层面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0

月)。沙坡头区各相关部门及合作银行共同配合,做好联系对接、入户调查等工作,在各乡镇、村选择条件成熟的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业务。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11月以后)。对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对农村产权流转体系、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基金设立、发放抵押贷款在资金规模、投向、使用、满足信贷需求等方面进行总结、完善,并进行全面推广。

七、工作措施

(一)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根据农业设施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选择畜禽圈舍或养殖温棚及附属设施、日光温棚或塑料大棚、冷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水产养殖池塘及附属设施、大型农机具及其附属设施为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沙坡头区全面推行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融资工作。

(二)制定制度,规范登记。讨论制定农村产

权抵押贷款登记制度,产权抵押贷款、产权流转办事流程,规范抵押登记手续。合作银行要制定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规范贷款行为。

(三)协商互信,评估价值。产权价值评估在规定的范围内可由借贷双方当事人按照市场价值评估或者双方认可的价值内部自行评估,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启动平台,履行职能。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全面启动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履行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职能,实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登记网上申请、审批(手机、电脑均可),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

(五)建立机制,防范风险。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机制,注入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规范抵押物处置程序,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积极协助合作银行对抵押物进行处置。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为了快速、高效有序做好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将《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2 组织体系

2.1 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区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突发地质灾害出现复杂情况，超出本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中

卫分公司、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消防大队、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根据需要报请区委会商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市支队、中卫市消防支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参与应急工作；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属相关医院和疾控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委网信办、区气象局、移动公司中卫分公司、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负责协调处

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强化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4)善后处置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乡镇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2.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8806330。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分类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和中卫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应急办公室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承担本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均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区自然资源局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建立以预防为主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区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交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每年汛期前，组织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对每一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1.3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3.1.4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居民手中。

3.1.5 值班制度

要建立 24 小时信息报送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其中分级标准为:

Ⅰ级(特别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Ⅱ级(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铁路、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Ⅲ级(较大):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Ⅳ级(一般):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公室,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2)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卫政办发〔2016〕167号)要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负责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

判,并报市政府应急办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市政府应急办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并由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或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乡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向自治区应急委(办)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并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按照自治区的安排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市政府应急办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并由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工作,调集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和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派出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并请求自治区及市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

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出现特别重大型、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照区、市安排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助工作,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均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抢险救助,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处置措施。

按照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进行搜救人员、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抢修基础设施、防御次生衍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

区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和指示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协调市新闻传媒中心做好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收集分析、跟踪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后网络舆情动态,指导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通报,依法规范

互联网舆情市场。

区教育局:负责各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工作;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协助灾区各级政府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根据需要报请区人民政府会商区人武部和武警中卫市支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监督相关行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并协调供水供气单位保障灾区供水、供气;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消除灾害隐患并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

区水务局:采取有效措施并协调保障灾区乡村供水,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供水设施并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辖区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紧急情况下负责旅游景区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分析判断地质灾害成因,参与应急工作;指导各乡镇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协调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并协调组织医院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

医疗器械,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协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管制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各乡镇:负责调查核实和上报灾情,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积极开展自救,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维护灾区稳定,组织力量处理善后事宜,确保灾区及时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供电设施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移动、电信、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配合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以上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

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乡镇及基层单位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1)应对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

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4 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较大及较大以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突发地质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委,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由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后,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2)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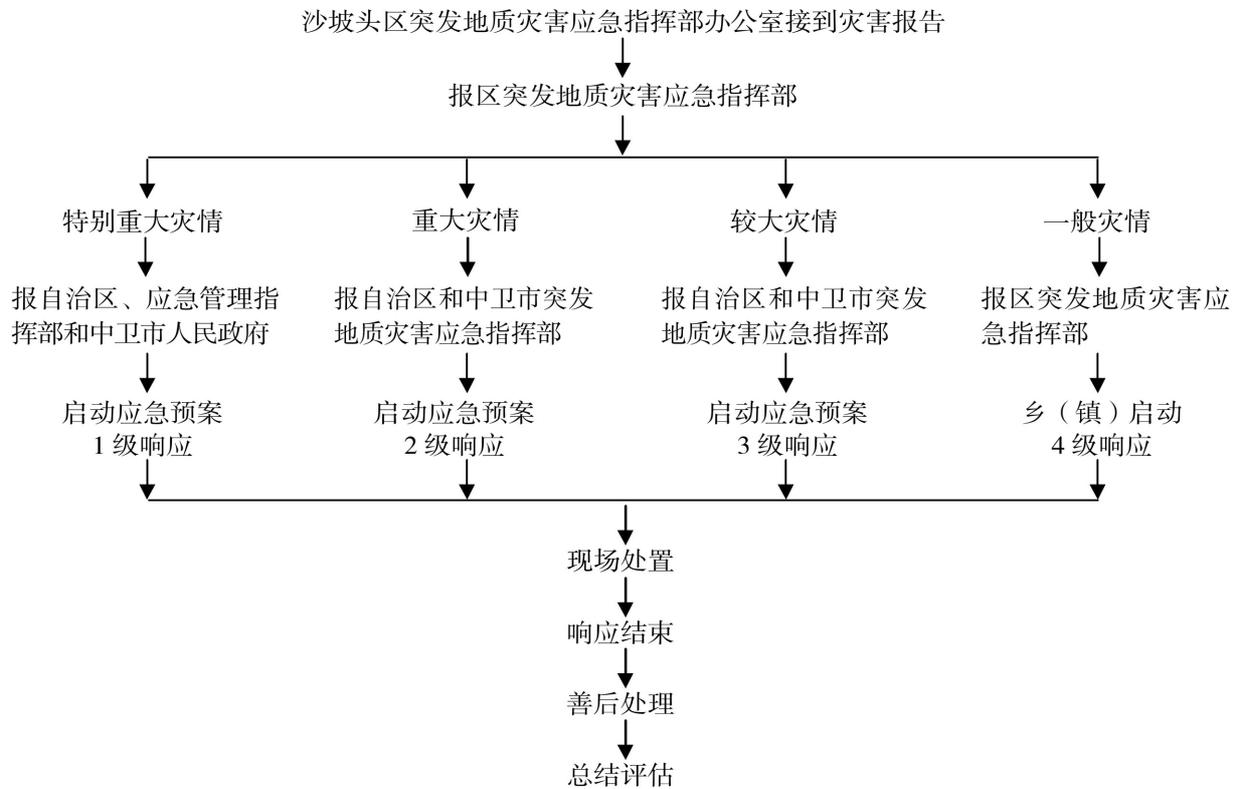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流程图

2.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沙坡头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沙坡头区人武部	7037274		18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60005	
2	沙坡头区消防大队	7691027		19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7652007	
3	区委宣传部	7655562		20	移动公司中卫分公司	3986666	
4	区委网信办	8876077		21	电信公司中卫分公司	7067006	
5	区教育局	7029329	7028623	22	联通公司中卫分公司	6554004	
6	区公安分局	7691019		23	文昌镇	7061801	
7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7630144		24	滨河镇	7010767	
8	区财政局	7067855		25	迎水桥镇	7609120	
9	区应急管理局	8806330		26	东园镇	7669559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630162		27	柔远镇	7679476	
11	区水务局	8806792		28	镇罗镇	7619239	
12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630204		29	宣和镇	7629262	
13	区卫生健康局	7988665		30	永康镇	7639207	
14	区自然资源局	8812769		31	常乐镇	7649215	
15	区气象局	7076090		32	香山乡	7656777	
16	市人民医院	7013299		33	兴仁镇	4679231	
17	市中医医院	701295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和管委会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5号

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统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沙坡头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稳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统筹推进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永生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伏 刚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拓守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建华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晓宏 区统计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拓守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抓好产业园申报创建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汇总编制、资料上报,组织产业园内项目落实、实施和验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定产业园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助抓好落实。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产业园科技应用推广指导服务。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产业园内有关项目招商引资、“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发展、运营管理,农副产品的推介销售。

区财政局:负责产业园创建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审核,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产业园内各建设项目用地等手续的协调办理、调规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产业园内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

区水务局:负责产业园内水利设施的方案审核,水利工程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推介产业园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区统计局:负责产业园数据统计,效益分析。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产业园重点项目环评手续的协调办理。

香山乡、兴仁镇:负责产业园创建的宣传动员工作,参与产业园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一)人员组成

主 任: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姜鹏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李金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永生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伏刚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拓守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建华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晓宏 区统计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二)工作职责

产业园管委会具体承担产业园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产业园相应的衔接政策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产业园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订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进驻前期协调处理、企业备案等工作;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对产业园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高效、精简的服务,打造优良的营商、创业环境,引导产业园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管委会下设综合办公室、规划发展室、金融服务室、财务管理室和监督监察室。其中,综合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委会的日常政务、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规划发展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订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

附件

实施,开展招商引资,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监测主导产业发展状况,承办项目备案、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统计信息上报等工作;金融服务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开展涉农信贷、担保、保险等工作,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财务管理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产业园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监察室设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负责依法履行派驻监察机构职责,并对财政资金投资项目落实情况依规进行督查和审计。

由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产业园前期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开发。在产业园建设运营期间,由区农村综合建设服务中心筹建产业园投资管理公司,具体承担园区运行管理,在做好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打造园区经营服务平台,为产业园经营主体提供便利服务,逐步形成适应产业园发展的现代服务运营机制。产业园投资管理公司接受产业园管委会的监督,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通过PPP模式等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投入)产业园建设。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运行,实行以企业经营为主体、行政指导为保障的机制。

附件: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直接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领导。

第二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

第三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沙坡头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任务

第四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产业园日常建设管理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第五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包括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产业园相应的衔接政策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产业园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订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进驻前期协调处理、企业备案等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对产业园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各政府职能部门,提供高效、精简的服务,打造优良的营商、创业环境,引导产业园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三、工作制度

第六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班子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七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确定。

第八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根据会议需要提请其他区级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单位)或乡镇负责同志列席。

第九条 沙坡头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要听取一次成员单位创建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十条 会议记录(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研究的结论性意见整理形成,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区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或乡镇,并报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包括专项工作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监察、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及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沙坡头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权责统一、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指导与监督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三)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情况；

- (四)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

- (五)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制度实施情况；

-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七)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情况；

- (八)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纳入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已有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可以不再录入，但要为法治监督机构开通监督渠道，便于监督。

第八条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流程、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由裁量权、监督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接受监督。

第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与取证、审查与决定、送达与执行、立卷归档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让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

第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关系社会公众重大切身利益、易产生争议的执法决定纳入重大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分类列明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行政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证者未持有经备案认可的其他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三条 实行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按照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制度。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自作出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报中卫市人民政府备案;沙坡头区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上述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自作出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本系统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报告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前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

前款所称行政执法情况包括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行政执法工作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第十六条 实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的上一级部门或者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举报。受理投诉、举报的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七条 实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制度。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权限、案件管辖权限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协调;协调不成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沙坡头

区人民政府决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报请有决定权的机关决定。

第十八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九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三)调阅或者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
- (四)询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 (五)以照相、录音、录像、抽样等方式收集证据;
- (六)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 (七)对违法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有权当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被调查或者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积极协助调查、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 (四)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显失公正;
- (五)超越、滥用法定职权;
- (六)违反法定程序;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行政执法机关限期纠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按照《行政执法

监督通知书》自行纠正或者逾期纠正的,可以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一)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责令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 (三)撤销、变更;
- (四)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 (五)行政执法机关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必须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 30 日内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或其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 (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机关作出的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督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 小额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扶贫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市分行、中卫香山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6〕495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

标〔2017〕489 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和〈宁夏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19〕145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金融扶贫工作实际,为彻底纠正金融扶贫工作过程中管理不规范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担保贷款(以下简称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以下简称扶贫小贷)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确把握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贷不同的扶持对象和政策

产业贷款主要聚焦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关键环节,重点支持生态移民户、致富带头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扶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产业贷款采取“担保公司担保”方式(担保费率不超过1%),贷款利率执行合作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的优惠利率。产业贷款贴息政策执行《自治区脱贫富民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精神。

扶贫小贷把“有发展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作为支持重点,需严格执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贷款、全额贴息”政策。

二、明确区分产业贷款和扶贫小贷不同的风险担保机制

产业贷款需从“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担保机构中筛选确定担保机构”设立担保金专户,并在合作银行设立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户,风险补偿分担按照担保机构、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1:7:2比例承担。沙坡头区产业贷款担保机构为中卫市众和顺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银行分别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贫小贷无需设立担保金专户,只需在合作银行设立与贷款余额相匹配的风险补偿金专户,逾期代偿风险分担按照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9:1比例承担。沙坡头区扶贫小贷合作银行分别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市分行、中卫香山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三、规范管理扶贫产业贷款担保金和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账户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统一管理原则,沙坡头区扶贫办通过中卫市众和顺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在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设立总额为1700万元(2016年自治区扶贫专项资金)的产业贷款担保金专户(各银行担保金额度将按照贷款余额的10%动态调整);在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邮储银行、香山村

镇银行设立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专户(其中,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需在专户下设立扶贫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科目),风险补偿金总额保持在3000万元(其中自治区扶贫专项资金“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户”2000万元)左右,沙坡头区扶贫办将按照各合作银行扶贫小贷贷款余额的10%动态调整,资金从自治区切块到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补充。

严格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管理担保金和风险补偿金,对担保金专户和风险补偿金专户资金实行年度审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四、强化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管控

(一)推行扶贫产业贷款推荐审核机制。生态移民户、致富带头人、专业大户贷款按照“村推荐、乡镇初审、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和扶贫办复审、合作银行审核放贷”流程办理;扶贫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按照“乡镇推荐、行业部门把关、扶贫办复核、合作银行审核放贷”流程办理。

(二)推行扶贫小额信贷评级授信机制。一是开展“诚信户”“诚信村”评创。连续2年按期还本清息者授予“扶贫小贷诚信户”,全村“扶贫小额信贷诚信户”占比达99%以上、且全村内无一笔逾期不良贷款的行政村授予金融扶贫“诚信村”。全村逾期不良扶贫小贷户数超过2户(含2户)的行政村悬挂金融扶贫“警示村”;全村逾期不良扶贫小额信贷率超过1‰的行政村悬挂金融扶贫“失信村”。“诚信户”“诚信村”评创采取动态管理模式,随信摘挂、随牌落实政策。二是分级分类落实“两免一基”金融扶贫政策。扶贫小额信贷“诚信户”在全面落实“两免一基”政策基础上,根据建档立卡户产业发展需求和意愿,由贷款银行评估风险确定贷款额度,原则不超过5万元;对已获得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有一定产业基础、有扩大再生产意愿和发展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有大额信贷资金需求的贫困户,继续给予其他类型贷款支持。合作银行在办理其他类型贷款时,要与扶贫小额信贷分笔办理,并要求建档立

卡贫困户按银行规定分别办理(具体担保措施由银行执行)。2019年9月1日起停止5-10万扶贫小贷贴息,之前已按程序审核发放的尚未清偿的5-10万扶贫小贷仍执行2019年贴息政策。对恶意逾期还贷的建档立卡户立即停止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对非恶意未按期清息建档立卡户,次年扶贫小额信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其他建档立卡户无逾期不良贷款行为者,严格执行“3-5万元、两免一基”金融扶贫政策。对金融扶贫“诚信村”建档立卡户在全面落实“两免一基”政策基础上,根据全村建档立卡户风险承担能力,贷款额度适当放宽,超过5万元按商业贷款放贷,并不予贴息;对金融扶贫“警示村”建档立卡户严格执行3-5万元政策;对金融扶贫“失信村”,贷款建档立卡户需经村民委员会出具承贷风险预测鉴定,合作银行参考建档立卡户承贷风险预测鉴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3万元。

(三)推行扶贫贷款追偿联动机制。一是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和扶贫产业贷款的贷后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做好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日60天前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贷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加强合作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充分

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帮助制定还款计划。对逾期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村、镇,各银行需及时调查、摸清情况、查找原因。对通过追加贷款或展期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银行机构可予以追加贷款或展期支持,但单户扶贫小贷或扶贫产业贷款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二是对恶意拖欠扶贫小贷和扶贫产业贷款、逃避银行债务的建档立卡户,由银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沙坡头区将成立扶贫贷款依法清收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指导银行机构清收贷款,切实维护银行债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政策内容冲突的按本通知政策执行。

附件:1.《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2.《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27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高效规范运行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担保基金”),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沙坡头区辖区。

第三条 产业担保基金是为扶贫产业经营主

体发展生产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资金。

第四条 产业担保基金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出资设立。

第五条 产业担保基金使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精准扶贫与普惠金融相结合、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推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六条 产业担保基金主要为生态移民、致富带头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扶贫龙头企业、农民

合作社等发展产业而提供贷款担保。主要用于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和带动增加建档立卡群众收入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担保对象”)。

第七条 担保对象通过扶贫产业贷款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要专项用于扶贫产业经营发展,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等与扶贫产业发展无关的投资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八条 担保对象要自觉接受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运行平台和合作银行的信贷结算监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产业担保基金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沙坡头区扶贫办是产业担保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担保基金的资金划拨和运行监管;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担保贷款的最终审核;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各自行业领域担保对象的审核把关;沙坡头区有关镇、村负责担保对象审核推荐;担保公司负责对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经营主体和项目进行风险预判审核;合作经办银行负责担保对象贷偿能力评估、贷款发放及贷后监管。

第十条 产业担保基金全部直接注入担保公司,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仅为逐级审核发放的产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必须符合担保扶持条件。担保公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向合作经办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合作经办银行对符合放贷条件的应及时放贷。

第十二条 经办合作银行根据本行担保基金专户存放的担保基金总量,按照 1:10 比例发放产业担保贷款。财政局、扶贫办要随时掌握担保公司及合作经办银行担保基金安全运行情况和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第四章 运行平台

第十三条 中卫市众和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担保公司”)为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的运行平台机构。

第十四条 担保公司主要职责:

- (一)组织开展扶贫产业贷款担保日常业务;
- (二)提出坏账核销和贷偿损失弥补方案;
- (三)建立健全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业务档案;
- (四)建立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信用评价与授信体系;
- (五)建立担保基金使用对象、贷款金额等统计报告内容;
- (六)组织开展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业务培训、宣传工作。

第五章 运行规程

第十五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本着“申请办理”原则,按照个人申报、镇村推荐、行业部门把关、主管部门审核、担保公司担保、合作经办银行核准放贷流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附表)。

第十六条 为控制担保风险,对单笔担保贷款额度设置上限:生态移民户担保贷款不超过 5 万元;贫困地区致富带头人和种养大户担保贷款不超过 20 万元;贫困地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担保贷款不超过 80 万元;扶贫产业涉农龙头企业担保贷款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经办银行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期限暂定为 1-2 年。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单笔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

第六章 合作银行

第十九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经办合作银行选择本着“自愿、便利”原则,确定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条件:

- (一)在扶贫任务各乡镇片区基本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
- (二)积极落实扶贫信贷优惠政策,扶贫产业担保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第七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已到期但未及时还款的,银行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并联合乡镇、部门采取多种方式或通过法律程序追偿欠款本息。对逾期 60 天后明确无法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由担保公司和产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照 1:7:2 比例进行代偿。对已发生风险补偿金代偿的企业和个人,三年内不得享受政策性贷款担保。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代偿管理参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代偿后,担保公司应会同经办银行执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恢复还贷收回的资金将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原渠道返还。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担保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经第三方独立审计的《担保基金年度会计报告》、《担保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扶贫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担保基金运行的风险管控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规范使用担保基金,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担保基金不得作为担保公司营业性收入,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将依法收回担保基金,并停止扶贫产业担保业务,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依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和〈宁夏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19〕145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7〕104 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是指依据银保监发〔2019〕24 号文件规定,由贷款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5 万元以

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区)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贷款(以下简称扶贫小贷)。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用于对扶贫小贷提供风险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

本办法所称“贷款银行”是指与沙坡头区扶贫办签定协议,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

第四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作为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负责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与各贷款银行签定发放扶贫小贷合作协议,明确发放贷款要求及使用风险补偿金的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坚持“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本县(区)风险补偿金的设立、调整、补充、代偿等。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扶贫小贷政策要求和县(区)政府安排,组织设立风险补偿金;

(二)在贷款银行开立“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做好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详细记载在各贷款银行的开户情况、扶贫小贷投放情况、风险补偿金存放金额及动态调整情况等;

(三)根据扶贫小贷年度投放计划,编制补充风险补偿金的财政预算;

(四)根据扶贫小贷发放规模和风险补偿金的代偿情况,在预算范围内补充风险补偿金缺口;

(五)与贷款银行签订风险补偿协议并明确扶贫小贷放贷比例和风险补偿金分担比例;

(六)根据各贷款银行扶贫小贷投放情况,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在各银行的存放额度;

(七)审定风险补偿金保障对象和代偿范围,对符合代偿条件的逾期贷款予以代偿;

(八)定期召开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例会,分析评估扶贫小贷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风险状况;

(九)协调司法部门和有关基层组织,支持、配合贷款银行做好已代偿扶贫小贷资金的追偿;

(十)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保障对象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来源于:切块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沙坡头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上述资金存款取得的利息。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后经追偿追回的部分,7个工作日内回补风险补偿金专户。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的保障对象是:沙坡头区内获得扶贫小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

困户),包括在本县(区)银行机构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移民迁出户,及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动态调整清退户等。

对在迁出地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贫困户,在贷款清偿前,迁入地暂停办理新的扶贫小贷。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后,因识别不精准被清理退出的,自被清退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贴息政策。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按贷款银行扶贫小贷余额10:1的比例向贷款银行配备风险补偿金,确保各贷款银行风险补偿金按比例足额存放;扶贫小贷发生逾期风险后,风险补偿金的分担比例具体为9:1(即风险补偿金承担90%代偿责任、合作银行承担10%代偿责任)。

第四章 代偿范围和程序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范围仅限于已发生风险的扶贫小贷本金及逾期后利息。

扶贫小贷逾期前的利息,由财政贴息资金按有关规定贴付。

第十三条 扶贫小贷逾期满60天,并出现以下情况时,对本金和逾期利息未偿部分,由风险补偿金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予以代偿:

(一)借款人(或配偶)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失去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清偿贷款的;

(二)逾期后经多方组织催收,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三)办理借款人(含配偶)意外伤害保险的,借款人(含配偶)发生意外伤害,经理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四)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认定需要进行偿付的。

第十四条 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示:贷款银行应在贷款到期前对借款人进行有效提示。贷款到期前30天,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二)催收:贷款逾期后,贷款银行应向借款人出具书面催收通知书,并按月向沙坡头区扶贫办报告扶贫小贷逾期情况,沙坡头区扶贫办应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村、镇,配合贷款银行采取多

种措施,积极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

(三)理赔:对办理保险且符合理赔条件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应协调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60日内完成理赔,理赔资金直接或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四)申请:经催收、理赔等措施,贷款逾期已达60天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贷款银行可向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

(五)审核:沙坡头区扶贫办自接到借款人合同、借款凭证、利息清算、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后,及时审核,对不符合代偿条件的,向贷款银行说明原因。

(六)代偿:对符合代偿条件的,由沙坡头区扶贫办在贷款逾期90天前完成代偿。

(七)追偿:沙坡头区扶贫办应配合贷款银行,协调司法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村、镇,继续采取催收、诉讼等方式,做好贷款追偿。追回的资金按约定的比例分别回补风险补偿金、偿还银行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银行向沙坡头区扶贫办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应当按月提交。代偿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逾期60天以上扶贫小贷本金总额、利息总额及明细;

(二)采取的催收措施,收回的本息金额及明细;

(三)保险理赔偿付金额及明细;

(四)按照风险分担比例,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金额;

(五)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对贷款银行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借款人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借款人是否符合代偿条件;

(三)申请代偿的贷款是否符合本办法所称扶贫小贷要求;

(四)是否采取了催收、理赔等措施;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年度代偿情况,由沙坡

头区扶贫办向沙坡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贷款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贷款银行应秉持独立、审慎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扶贫小贷贷前调查和贷中、贷后管理,严格防控各阶段和各环节风险。

第十九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协调乡(镇)、村、相关人员,配合贷款银行做好申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筛选、推荐、产业对接及贷后管理等工作,严格管理贷款用途,不得将扶贫小贷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更不得将扶贫小贷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确保贷款全部用于发展生产。

第二十条 沙坡头区坚持按上、下半年办理扶贫小贷贴息,避免因欠息形成不良贷款。

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扶贫办、乡(镇)、村及司法部门参加的扶贫贷款依法清收领导小组,在贷款出现逾期和发生代偿后,支持、配合贷款银行及时做好贷款的清收和追偿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扶贫小贷借款人按照自治区“扶贫保”政策,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降低因自然灾害、市场因素及意外伤害等带来的贷款偿还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扶贫小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逾期贷款或由风险补偿金代偿其旧贷的,在贷款偿还前,不予发放新贷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沙坡头区扶贫小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卫沙脱贫组办发[2018]19号)文件同时作废。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

1日至3日 省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考核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工作。

5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4次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孙家骥、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7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9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8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8日 在沙坡头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

20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3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自治区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中卫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中卫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及区委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等。副区长孙家骥、罗清平、尹鹏睿出席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安排部署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沙坡头区召开2020年新春团拜会,区委书记童刚参加。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19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6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0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黄河花园、宜居家园小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 中卫市副市长赵建新到沙坡头区旅游新镇、向阳社区、民族巷社区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30日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福星苑、金岸华庭小区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020年2月)

1日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应急物资储备库情况,并慰问迎闫公路、镇照公路防疫检查站一线工作人员。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黄河花园、蔡桥新村、众一山水城、南苑小区、阳光家园小区调研进出登记“5G社管云一智慧疾控”平台建设运用情况,并督导社区值守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滨河镇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商研究解决。

10日、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宣和镇督查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11日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三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

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12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4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会议精神，学习了自治区厅局专项工作会议内容，并安排部署了春耕生产、脱贫攻坚、项目建设、企业复产、教育教学等工作。副区长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13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董玲到沙坡头区柔远农产品加工园区、镇罗工业园区企业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四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18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1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8日、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一行到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永康镇和兴仁镇督查疫情防控及道路卡口设置情况。

20日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五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24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27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5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等精神。副区长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29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东园镇、镇罗镇对卡口设置、春耕备耕及环境卫生大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020年3月）

1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2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常乐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 中卫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宪静到沙坡头区镇罗镇工业园区检查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3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农业经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永康镇调研农业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并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5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健调研沙坡头区农业发展相关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0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6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任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中卫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6次会议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尹鹏睿、袁敏出席会议。

11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景瑜调研沙坡头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东方希望集团投资总监杨毅一行到沙坡头

区东园镇郑口村、镇罗镇、永康镇双达村考察项目用地。副区长罗清平陪同。

13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3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6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7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精神、陈润儿书记在海原县、红寺堡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和调研重点水利工程规划项目座谈会会议精神、《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和陈春平厅长在全区财政收支执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尹鹏睿出席会议。

△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六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文昌镇、滨河镇督导检查各小区防疫健康信息码使用情况。

17日~20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调有关厅局、中卫市扶贫办及重点贫困县(区)扶贫系统干部一行43人组成考核督导组,对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宣和中学、永康中学、康乐燕宝学校、常乐中学、黑林学校督导检查春季初三学生开学复课工作。

25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4次常委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7日 中卫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健调研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